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6·5

QUZHOU



衢州政報

2007年1月

第5期

(总第40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目 录

●市委文件

- 关于命名表彰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的决定
(衢委发〔2006〕32号)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
(衢委发〔2006〕37号) (3)

●市政府文件

- 关于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6〕73号) (6)
- 关于盘活市区存量工业用地的意见(试行)
(衢政发〔2006〕76号) (8)
-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衢政发〔2006〕78号) (9)
-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06〕82号) (12)
-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衢政发〔2006〕84号) (15)
-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各开发区企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暂行)
(衢政发〔2006〕85号) (17)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衢政发〔2006〕86号) (18)
- 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通知
(衢政发〔2006〕87号) (21)
- 关于公布衢州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06〕88号) (23)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6〕115号) (23)
- 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6〕117号) (25)
- 关于转发《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6〕118号) (27)
- 关于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6〕120号) (31)
- 关于贯彻落实浙纪发〔2006〕17号文件精神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参与赌博活动的意见

ZHENGBAO

- (衢委办〔2006〕122号)..... (32)
关于严禁领导干部私驾公车的若干规定
(衢委办〔2006〕123号)..... (33)
关于命名表彰第三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的通知
(衢委办〔2006〕134号)..... (33)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11号)..... (34)
关于印发衢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15号)..... (39)
转发市贸粮局市教育局关于衢州市区学校食堂“放心肉”配送工作意见
(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16号)..... (41)
关于表彰“十五”期间老龄事业先进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6〕117号)..... (43)
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2006—2007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25号)..... (44)
关于加强市区工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27号)..... (45)
关于认定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为衢州市第六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29号)..... (46)
关于认定浙江电瓷厂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为衢州市第七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30号)..... (47)
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32号)..... (47)
关于授予衢江区全旺镇等20个乡镇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35号)..... (49)
关于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质量管理推进“放心肉”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6〕141号)..... (50)
关于认真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进一步做好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44号)..... (52)
- 机构与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53)
- 目录索引
- 2006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59)

编辑委员会

-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青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邹燕辉
洪一舟 郑人平
徐利水 崔戴飞
蒋伟平
-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郑人平
编辑: 郑人平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 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的決定

衢委发〔2006〕3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市文明委从8月起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了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申报评选工作。在各地各部门申报推荐的基础上,市文明办组织力量进行了考核,并征求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经研究,市委、市政府决定,命名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等7个行业为市级文明行业,衢州市司法局等60个单位为市级文明单位,柯城区航埠镇北一村等45个村镇为市

级文明村镇,柯城区府山街道府山社区等17个社区为市级文明社区。

希望受命名表彰的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创建工作水平,为构建和谐衢州,实现“两大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名单附后。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6年11月28日

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名单

一、市级文明行业名单(7个)

- 1、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 2、衢州市建设局
- 3、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
- 4、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衢州管理处
- 5、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6、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 7、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分行

二、市级文明单位名单(60家)

- 1、衢州市司法局
- 2、衢州市日报社
- 3、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局
- 4、衢州市拆迁管理办公室
- 5、衢州市中心血站
- 6、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7、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8、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 9、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0、衢州市粮食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1、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2、衢州市柯城区建设局
- 13、衢州市柯城消防大队
- 14、衢州市柯山消防大队
- 15、衢州市柯城区新星学校
- 16、衢州市柯城区书院中学
- 17、衢州市江河水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8、衢州市衢江区经济贸易局
- 19、衢州市衢江区审计局
- 20、衢州市衢江区建设局
- 21、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消防大队
- 22、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初级中学
- 23、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中心学校
- 24、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衢江分公司
- 25、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 26、衢州市衢江区沈家建筑有限公司
- 27、龙游县审计局

- 28、龙游县行政服务中心
 - 29、龙游县经济贸易局
 - 30、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3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 32、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 33、龙游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34、龙游县龙游镇寺后初级中学
 - 35、龙游县湖镇镇启明小学
 - 36、龙游县模环乡初级中学
 - 37、江山市人民法院
 - 38、江山市审计局
 - 39、江山市粮食局
 - 40、江山市卫生局
 - 41、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42、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 43、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北工商所
 - 44、中国农业银行江山市支行
 - 45、江山市滨江高级中学
 - 46、浙江奥士化学有限公司
 - 47、中共常山县委党校
 - 48、常山县国家税务局
 - 49、常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50、常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 51、常山县实验小学
 - 52、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衢州管理处阁底收费站
 - 53、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山服务区
 - 54、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 55、常山县民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56、常山县和鑫线业有限公司
 - 57、开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 58、开化县邮政局
 - 59、开化县文化馆
 - 60、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 三、市级文明村镇名单(45个)**
- 1、柯城区航埠镇北一村
 - 2、柯城区石梁镇坎底村
 - 3、柯城区沟溪乡余东村
 - 4、柯城区七里乡黄土岭村
 - 5、柯城区花园街道上祝村
 - 6、衢江区莲花镇
 - 7、衢江区上方镇大立村
 - 8、衢江区莲花镇犁头山村
 - 9、衢江区湖南镇湖南村

- 10、衢江区峡川镇坞石畈村
 - 11、衢江区大洲镇狮子山村
 - 12、衢江区全旺镇楼山后村
 - 13、衢江区樟潭街道乌溪桥村
 - 14、龙游县小南海镇
 - 15、龙游县龙洲街道大坂桥村
 - 16、龙游县湖镇镇龙 陈村
 - 17、龙游县小南海镇雅塘村
 - 18、龙游县小南海镇半潭村
 - 19、龙游县溪口镇溪口村
 - 20、龙游县横山镇席家村
 - 21、龙游县罗家乡余村金村
 - 22、龙游县庙下乡严村村
 - 23、龙游县沐尘畲族乡梧村村
 - 24、龙游县社阳乡山坪头村
 - 25、江山市石门镇
 - 26、江山市清湖镇
 - 27、江山市长台镇
 - 28、江山市上余镇一都江村
 - 29、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
 - 30、江山市峡口镇新周村
 - 31、江山市新塘边镇日月村
 - 32、常山县白石镇
 - 33、常山县白石镇小白石村
 - 34、常山县宋畈乡路里坑村
 - 35、常山县辉埠镇鸭坞村
 - 36、常山县天马镇东方红村
 - 37、常山县新桥乡横山路村
 - 38、常山县球川镇红旗岗村
 - 39、开化县池淮镇
 - 40、开化县长虹乡河滩村
 - 41、开化县中村乡树范村
 - 42、开化县金村乡墩福村
 - 43、开化县城关镇高坑坞村
 - 44、开化县杨林镇狮山村
 - 45、开化县村头镇村头二村
- 四、市级文明社区名单(17个)**
- 1、柯城区府山街道府山社区
 - 2、柯城区府山街道天皇巷社区
 - 3、柯城区府山街道钟楼社区
 - 4、柯城区荷花街道松园社区
 - 5、柯城区信安街道迎和社区
 - 6、柯城区信安街道紫荆社区
 - 7、市经济开发区新新街道金桂社区

- 8、龙游县东华街道灵江社区
- 9、江山市双塔街道民声社区
- 10、江山市双塔街道城北社区
- 11、江山市双塔街道县前社区
- 12、江山市虎山街道东门社区

- 13、常山县天马镇金川社区
- 14、常山县天马镇屏山社区
- 15、常山县天马镇东明社区
- 16、开化县城关镇荷花社区
- 17、开化县城关镇芹南社区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

衢委发〔2006〕37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是全力加快工业化进程,推进特色竞争战略,实现衢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以更开放的政策,更灵活的机制,广泛吸纳和大力培养各类优秀人才,创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提出如下若干政策意见。

一、鼓励引才引智

(一)鼓励引进两院院士来衢工作。对来衢州落户和工作的两院院士,由当地政府安排财政资金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所称资金均为人民币)补贴,同时给予安排人才公寓一套,在衢工作满五年后,该套公寓的产权归其所有;配偶、子女可以随调、随迁,并安排相应单位工作。对智力引进的两院院士,按其在衢工作天数计算,从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人每天 1000 元补贴。

(二)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凡引进国家级专家来衢州落户并签订五年以上服务合同的,由当地政府安排财政资金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一次性易地安家补贴;以智力引进的,按其在衢工作天数计算,从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补贴。引进省级专家来衢州落户并签订五年以上服务合同的,由当地政府安排财政资金给予每人 15 万元的一次性易地安家补贴。引进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来衢州落户并签订五年以上服务合同的,由当地政府安排财政资金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一次性易地安家补贴。引进我市特色产业急需的高级技师来衢州落户并签订五年以上服务合同的,由当地政府安排财政资金给予每人 5 万元的一次性易地安

家补贴。事业单位引进上述人才,可以直接向市编委办申请编制绿卡,凭核发的绿卡办理相关手续,不受编制限制。企事业单位引进上述人才,因特殊情况不能调转人事关系的,经引进单位对有关情况调查核实后,由当地人事劳动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原工龄连续计算并视作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引进上述人才的配偶原则上可按原工作单位对口安排工作;配偶待业的,由引进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与当地人事劳动部门解决就业。引进上述人才的子女就学,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上述引进人才符合购置经济适用房条件的,可优先购置经济适用房。

(三)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衢创业。留学人员受聘到衢州企事业单位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控制。其在国外取得的与国内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执业资格,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予以确认,由用人单位聘任,并享受相应待遇,职称管理部门对其学历、学术、或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认证后,确定相应的任职资格。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可以破格晋升。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留学人员,带高新技术成果或项目来衢实施转化或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的,可由当地政府安排财政资金给予 1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创业资金资助。

(四)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智力。通过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聘请外国经济技术专家对企业进行技术指导的,由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给予企业每个引智项目补助 1 万元。邀请国内专家来衢进行技术攻关(包括网上招聘的“项目攻关”),达到预期效果,并经上级职能部门认定的,由当地财政给予每项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五)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和企业就业。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招聘衢州籍全日制专科学历以上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聘用期间,年总收入一般应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的职工平均工资(含规模以上私营单位)水平,并按当地企业同类人员标准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建立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培训和实习基地制度,对衢州籍历届未实现初次就业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到企业实习基地实习期间,由政府发给实习补助经费,实习基地给予适当补助。实习期满后,通过考核鉴定,发给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学员可与实习企业通过双向选择建立稳定的劳动关系。

(六)实行人才自由落户政策和“人才绿卡”制度。凡来衢州就业、创业的各类人才,实行来去自由。本人及家属、子女、直系亲属的户口可以直接落在衢州市区,同时允许人才就业地与落户地相分离。企业因工作需要聘用的市外人才,可以不迁户口,不转人事关系,由各级人事劳动部门发给《人才绿卡》,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社会保险、子女入学等方面与当地常住人才同等对待,并根据有关材料为其建立人事档案,其工龄给予连续计算。

(七)切实解决引进人才住房问题。鼓励县(市、区)实施“人才公寓”工程。在实施“人才公寓”工程中,凡涉及征地过程中的各种规费给予减免,涉及规划建设过程中的有关规费,按照非工业类项目有关优惠政策执行。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引进市外紧缺人才、高学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暂时居住有困难的,可按照《衢州市人才公寓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由用人单位向市委人才办申请租赁“衢州市人才公寓”。

(八)培育和扶持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市注册开办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人才猎头、测评、咨询、交流等人才服务的,给予享受新办企业的优惠政策。对为我市引进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作出显著成绩的,从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奖励。

二、鼓励培养人才

(九)加强各类人才的继续教育。建立继续教育带薪学习制度和经费保障制度,形成政府、单位、个人三方负担的继续教育投入机制。企事业单位各类人才继续教育经费要按工资总额的2%列支,并列入成本或事业费开支。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国家批准参加专业技术类出国培训,由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按照国家的资助标准,给予1:1的配套资助。

(十)深入实施“115”人才培养工程。“115”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为5年一个培养周期,选拔培养第一层次10名左右,第二层次100名左右,第三层次500名左右。市“115”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实行目标和动态管理,对人

选“115”人才第一、二层次的培养人员,分别发给每人4000元、2000元的人才津贴和入选证书,五年培养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者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所需经费从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每周期开展一次市“115”人才优秀科研项目评选活动,评选优秀科研项目20项,每个优秀科研项目奖励2000-10000元。所需经费由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列支。

(十一)积极推进创业素质工程。在2010年前,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参加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凭结业证书,由当地财政按规定学费的50%标准予以补助;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工程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由当地财政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新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的培训,由当地财政按每人每天15元标准予以补助;企业技术蓝领的培训,企业委托培训或企业订单培训的初级工、中级工,凭本地企业用工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由当地财政按规定培训费的50%标准予以补助。市本级举办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短期轮训班,由市财政按每天每人15元标准予以补助;市本级举办工程技术人员专题讲座的,由市财政按每期4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对当选的“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参加衢州大学苑及其推荐的大学进修,凭荣誉证书、结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推荐表,由当地财政按规定对其学费予以全额补助。

(十二)继续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各级政府要把农民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面推广农民培训券制度。扎实推进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重点对应届毕业的高中生和历届初高中生开展以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为目标的培训,全面提高就业竞争力。对低保对象、失土农民、下山脱贫农民和贫困农民以及学习农业技术的对象,给予学费全免的优惠政策。着眼市场需要,贴近农民需要,加强对农村经营(营销)管理人才、农业技术推广人才、种养能手和能工巧匠的培训。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合作”、“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或合作举办农业职业学校。

(十三)全面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从2007年开始到2010年,按照“需求定向,企业主导,行业参与,条块结合,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的原则,根据“410”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在机械制造、化工、造纸、建材等领域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各级政府要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用于高技能人才的表彰奖励和培训经费补助。企业紧缺职业(工种)技术工人经自学成才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或参加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培训经考核鉴定取得证书的,由当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培训经费补助:高级技师每人1000元;技师每人800元;高级工每人500元。要充分发挥企业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建立企业技术工人业务进修培训和技能考核鉴定制度,使每年技能

培训考核鉴定人数不少于技术工人总数的20%。企业技术工人占总量的比重,开展职工培训的状况及落实技术工人待遇情况,可以作为企业参加投标评优、资质评优的参考条件。

(十四)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经国家和省批准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由当地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一次性资助5万元,同时对招收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在站工作时间,再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的津贴补助。

三、加大人才激励

(十五)开展“衢州市杰出人才”评选。在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条战线的杰出人员,以及寓外的衢州籍著名人士(不含党政机关干部)中评选“衢州市杰出人才”,每五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3名,由市委、市政府进行表彰,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十六)深化“衢州市拔尖人才”评选。在我市各行各业现职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员,规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农业、工业、服务业第一线做出特殊贡献的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不含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在机关部门兼任领导职务人员、机关行政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党务和群众团体工作的人员)中选拔“衢州市拔尖人才”,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30名左右,由市委、市政府进行表彰,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每年组织一次慰问,每届组织一次疗养,所需经费由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列支。连续三届评上“衢州市拔尖人才”的,终身享受“衢州市拔尖人才”荣誉称号。

(十七)开展“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评选。从2007年开始,在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并纳税的各类工业企业中,开展“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对当选的企业家由市政府授予“衢州市十大优秀企业家”称号,并颁发奖杯和奖金5万元。

(十八)实行各类特级专家奖励制度。从2007年开始,每年对已取得“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特级教师”、“浙江省名中医”称号的各类在职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称职以上的由当地政府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1万元的奖励。从2007年开始在全市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评聘工作,每3年评选一次,评上的享受教授工资待遇。

(十九)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造。凡完成省及省级以上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项目、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创建省及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且有市级以上科技成果的企业,由当地财政给予10万

元一次性奖励。开发省级工业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并投产的,由当地政府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列入国家级新产品的,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金用于奖励项目的有功人员。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市内人才,按照《衢州市工业类专利资助与实施奖励办法》给予资助和奖励。鼓励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加大优秀人才的表彰奖励力度。积极开展各类评选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实行重奖。

(二十)支持建立多元化分配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体现不同特点的工资分类管理机制和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进一步扩大企事业单位内部分配的自主权,鼓励分配向实绩、贡献、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积极推行“人才持股”的股份制模式,鼓励用人单位实行股权、期权激励机制,大胆尝试技术成果、人力资本、智力成果投资入股,参与收益分配的方法。

(二十一)切实关心爱护各类人才。建立市领导联系人才制度,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建立人才定期体检、定期疗养制度。各级用人单位要尽可能为从事科研工作的高级专家配备助手,提供必要的科研设备和经费。

四、落实经费保障

(二十二)加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的投入。每年市财政安排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150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的人才资源开发。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安排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并随着今后每年各地财力的增长而增长。同时要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支持人才开发事业。

(二十三)加强对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并实施《衢州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实行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制度,加强人才资源开发投入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确保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附则

(二十四)各县(市、区)、市本级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二十五)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二十六)本意见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6年12月3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6〕73号

为努力创建节约型社会,确保实现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和《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能耗下降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3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节能降耗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能源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战略资源。加强节能降耗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战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社会能源消耗总量快速增加,但由于经济结构的原因,造成能源利用效率不高,单位能耗大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05年我市单位GDP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是全省平均水平的2.3倍和3.4倍,能耗强度列全省各市之首。“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加快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关键时期,全市能源需求总量还将较快增长,要完成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十一五”期间单位GDP能耗比2005年降低20%的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出发,把节能降耗作为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节能降耗工作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原则,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增强全社会节能降耗意识为基础,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主要途径,科技创新为手段,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努力形成市场导向、政府推动、企业和公众主动参与的节能降耗工作新格局,积极营造有利于节能降耗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

(二)总体目标:确保到2010年单位GDP能耗(按现价计算)比2005年下降20%,年均下降4.4%,力争比2005年下降2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比2005年下降30%,年均下降6.8%,力争比2005年下降35%。

三、突出抓好节能降耗的重要领域

(一)余热余压利用。鼓励水泥生产企业采用以中低温余热回收发电为主的余热利用技术,到“十一五”末,实现水泥中低温余热发电装机容量7.5万千瓦。鼓励钢铁联合企业实施高炉炉顶压差发电、连铸连轧、热送热装等新工艺、新技术,到“十一五”末,钢铁联合企业基本实现不用外供电。工业窑炉推广余热再利用,化工行业重视余能的回收再利用。

(二)工业和生活锅炉系统更新改造。逐步采用循环流化床、燃气等高效、低污染工业锅炉替代低效落后锅炉;指导现有集中供热有效范围内的企业逐步以集中供热方式替代工业锅炉和生活锅炉,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要实行集中供热。逐步改造运行效率低于设备规定值85%以下的中小型锅炉。

(三)建筑节能与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建筑物的设计和建设应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和设备,城镇和居民新建建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节能50%设计标准进行项目实施。到“十一五”末,全面实施建筑节能65%的标准。抓好中央空调系统及配套供、用能系统的综合节能改造,提高宾馆、饭店、大型商场、会场、办公楼等公用建筑整体用能效率。

(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发展公共交通与现代物流集体配送,降低物流、客流吨公里油耗;限制和淘汰超标高耗的交通工具,鼓励购买、使用大吨位载货汽车;大力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小排量汽车,鼓励使用醇类、燃料电池等节能环保型混合动力交通工具,提高交通领域能源利用效益。

(五)照明节能。加快推广全市绿色照明工程,鼓励、引导全社会广泛应用节能型照明灯具。到“十一五”末,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与公益性单位推广应用节能灯具达到90%以上。

(六)电力生产、输配与热力系统降耗。重点实施降低供电煤耗、厂用电率和减少输送系统网损率三大改造。热电企业加快发电机组和链条炉的改造,提高背压机组的应用比例,供电煤耗由“十五”末445克/千瓦时降到410克/千瓦时,厂用电率由13%降到10%。推广热电企业集中供应压缩空气和分布式热电冷三联供等节电新技术。采用先进

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淘汰能耗高的陈旧设备,降低电网网损,统调电网网损率由“十五”末的7%下降到6%。

(七)电力拖动系统改造。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电机,广泛采取高、低压变频调速、功率补偿节能技术系统改造和机组优化配置等措施,加快淘汰落后低效电机、风机、水泵等高耗能设备。

(八)开发与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推广应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醇类燃料和沼气,依法合理有序开发和利用小水电。在满足建筑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城镇新建建筑要实现太阳能与建筑的一体化设计;生产和经营领域要积极利用太阳能热水工程,取代生产和生活供热小锅炉。鼓励、支持农村、学校广泛使用太阳能,在农村推广使用沼气。

四、强化节能降耗的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网络。市政府建立衢州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市节能降耗的具体日常工作由市经委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也应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本地区节能降耗工作的指导。要高度重视能源利用统计、监测工作,统计部门要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加强能源统计队伍建设和基础培训,完善能源利用统计体系,加强对企业、社区等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建立基层节能降耗台账,建立能源统计网络。各县(市、区)均应建立能源利用监测(监察)机构,依法开展节能执法和监测(监察),定期公布能源利用状况,强化本地区节能降耗工作。要制订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工作的具体规划和制度,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全市各级能源统计和能源利用监测(监察)机构工作经费应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快节能降耗工作的标准体系、责任体系、监督体系、价格和税收等体系建设,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管管员,使全市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工作网络和体系。

(二)落实目标责任。全市“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按年度分解到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的节能降耗工作。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实行严格考核。有关政府、部门要与重点用能企业签订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鼓励企业采用节能型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努力完成预定的目标。

(三)完善节能降耗激励政策。运用财税、金融和价格等经济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和鼓励生产者和消费者节约用能。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用于循环经济和节能降耗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国家和省有关扶持政策的争取工作。

(四)加快节能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能耗指标和能源利用状况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单位GDP能耗、单位GDP能耗降低率、单位GDP电力消费量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

工业增加值能耗等四项指标。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价格杠杆机制,推广削峰填谷蓄冷(热)技术,提高终端用电效率,优化用电方式,合理和节约用电。严格执行国家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对于不符合能效标识管理要求的要严肃查处,产品不准进入市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强各类能源利用服务机构建设。

(五)加强节能降耗技术应用,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广泛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高耗能传统产业。加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力度,对建材、化工、造纸等高能耗产业中的落后生产能力,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制定计划,实行关、停、改。到2007年底,全市淘汰所有水泥机立窑,关停和淘汰50%的粘土砖瓦窑,到“十一五”末淘汰所有不符合能耗标准的高能耗在役机电通用设备及装置。

(六)加强项目和企业的节能管理。全面实施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把好项目落地关,严格控制新上高能耗、低效益项目,探索建立新引进重大用能项目的能源使用评价制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年耗能超过3000吨标准煤或年用电量超过300万千瓦时的新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符合节能要求的内容,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严把项目准入关。要充分发挥企业节能降耗的主体作用,年耗能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和单位要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基础管理,依法定期向各级统计部门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如实上报能源利用情况。对重点用能企业和单位要实行严格考核,对耗能低于同行业水平的企业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能达到节能目标的予以通报和处罚。抓好一批节能型和清洁型示范企业(项目),树立节能降耗典型,提高能耗综合利用效率。

(七)广泛开展节能降耗宣传和教育。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节能技术和工作交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节能降耗宣传和教育,组织好每年的节能宣传周活动。组织节能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将节能降耗纳入各级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各机关单位要率先垂范,带头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减少消耗,引领全社会节约能源。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节能降耗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节能降耗先进典型和经验,曝光严重浪费能源的行为和现象,让节能光荣、浪费可耻的意识深入人心。

附件:衢州市节能降耗目标分解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衢州市节能降耗目标分解

一、江山市、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确保到2010年单位GDP能耗(按现价计算)比2005年下降20%,力争比2005年下降22%。

二、巨化集团公司确保到201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按现价计算)比2005年下降30%。

三、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确保到2010年所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按现价计算)比2005年下降30%。

四、市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节能降耗工作,城镇和居

民新建建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节能50%设计标准进行项目实施,到“十一五”末,全面实施建筑节能65%的标准。

五、市贸粮局负责全市商业、餐饮业、住宿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抓好中央空调系统及配套供用能系统的综合节能改造,努力提高宾馆、饭店、大型商场、会场、商业办公楼等公用建筑整体用能效率,确保到2010年,全市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宾馆、饭店和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大型商场万元毛利能耗比2005年下降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盘活市区存量工业用地的意见(试行)

衢政发〔2006〕76号

为加强市区工业用地管理,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盘活市区存量工业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盘活土地范围:在本意见下发前,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和达成使用意向的,因业主原因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主体厂房未动工或项目未完成约定的投资额导致部分空置满1年以上的工业用地,以及依法属闲置的工业用地。

二、指导原则: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现行工业项目管理政策,依法盘活的原则;有利于提高效益,集约用地的原则;有利于招商引资,鼓励合作的原则;尊重历史,区别情况,分类指导的原则。

三、存量盘活方式

(一)严格履行项目投资协议限期完成投资。

1、已签约未供地项目。因业主自身原因在项目签约后满6个月未申办供地手续的和经工业园区认定属特殊项目(指前期工作须1年左右时间的投资项目)超过1年没有申办供地手续的,由工业园区书面告知业主和引进单位。业主接到告知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的,终止

投资协议,退还业主预交土地款(不计息)。

2、超过规定日期满6个月主体工程未开工的已供地项目。由国土部门责令限期开工,限期开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已超过规定日期满1年未开工,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业主主动提出退还土地的,由国土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收回手续,退还其实际交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息)。

3、未按协议完成投资造成部分土地空置的项目。由国土部门与业主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协议限期完成投资,如项目未按期完成,企业不得享受工业园区的财政奖励政策及土地优惠政策。

(二)由工业园区有偿收回土地及资产。

1、根据园区规划及用地需求应该收回的存量土地,原则上由工业园区有偿收回。

2、应回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为原出让地价、土地平整成本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具体补偿办法由国土部门会同工业园区在本意见实施后3个月内,以协议规定开工期限(交付土地时间)为基准,视企业闲、空置土地时间长短确定。

3、收回土地上如附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其有效资产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工业园区审查。建筑物

(构筑物)已经竣工验收的,原则上按不高于评估值的70%予以补偿;未经竣工验收的,其补偿价原则上不得高于评估值的50%。

4、工业园区有偿收回和重新出让土地、资产中涉及的契税市财政留成部分全额贴补给工业园区用于园区建设。

(三)鼓励以存量土地招商引资及资产重组。

1、土地部分闲置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盘活的,鼓励业主以地招商或资产重组。利用存量土地招商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工业园区规划,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并经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其平面规划设计须经规划部门重新审批,原则上不得新建非生产性项目。

2、本意见实施后6个月内如达成招商协议且主体厂房完工或项目投产的,其资产重组、转让中涉及的契税市财政留成部分全额贴补给企业。

3、已按投资协议建成投产后停产的项目,经招商引资由市外企业兼并、重组的,新受让业主享受现有市政府招商引资的财政奖励政策。

(四)依法无偿收回土地。

未按上述办法盘活的土地,符合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条件的,由国土部门报经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后,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四、企业抵押土地具备收回条件的,由工业园区按本意见予以收回;如不具备收回条件的,抵押权人在不改变

土地用途和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及时依法予以公开处置,但受让人资格和投资项目须经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审查批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五、经界定属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规定的闲置土地,由国土部门按相关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本意见实施后3个月内企业主动退还闲置土地或按照本意见第三条第(二)款处置的,不再追缴土地闲置费。

六、业主不按本意见实施存量土地盘活的,取消企业享受的工业园区财政奖励政策。存量土地未经批准擅自交易的,国土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七、加强领导,定期督查,全力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工作。市区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工作由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市国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实行定期汇总分析和通报制度;工业园区要加大工作力度,推进盘活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存量土地的盘活工作。

八、本意见适用于市开发区、市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存量工业用地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九、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市国土局会同市开发区、市高新区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衢政发〔2006〕78号

为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06〕5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电子商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电子商务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的重大举措,对我市实现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我市电子商务应用初见成效,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地区相比,我市电子商务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着应用范围不广、水平不高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研究措施,扎实

推进,推动电子商务在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两大目标”,深入实施“三大战略”,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扩大、提升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和水平,着力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企业在电子商务推广应用中的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2、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推动企业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业务流程,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促进生产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有机结合。

3、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突出电子商务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多层次、多形式的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子,促进各类电子商务应用的协调发展。

4、加快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抓住电子商务发展的战略机遇,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同时,加强对电子商务活动的监管,规范在线交易行为,保障信息和资金安全,维护电子商务的正常秩序。

(三)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目标。到2010年,基本建成企业诚信系统,实现企业信用数据的动态采集、处理和交换,以及全市所有工商企业信用信息的网上查询和公示;全市力争形成3—5个对行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5—6个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设立网站的覆盖面要达到80%以上;企业上网和电子商务应用实效明显,中小企业内部局域网建成率达到70%以上,工业企业互联网接入率达到90%以上,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全面推行电子商务。

三、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重点

(一) 积极培育行业门户网,促进相关产业电子商务的发展。推进物流、商贸、旅游等重点行业发展电子商务。加大对行业门户网站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电子交易和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加强对行业门户网站建设指

导,鼓励和引导现有电子商务网站不断完善并以市场取向逐步扩大合作或进行整合,最终形成以贸易为主的全市统一的电子商务总平台。鼓励定位合理、运作规范、发展潜力大、影响力强的行业门户网站对相关网络资源进行整合,提高集聚度,使其成为行业信息发布中心和价格发布中心。

(二) 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工作,夯实电子商务的应用基础。努力推进骨干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电子商务应用。以我市410产业为重点,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相关资源,建立企业自己的电子商务系统,通过互联网与原料供应商和产品经销商、各驻外营销机构建立起网上供应链关系,运用网络开展信息传递、业务洽谈和购销交易活动,率先实现商务运营电子化。以我市特色经济为依托,利用我市专业市场发展优势,大力推进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应用,促进专业市场经营方式升级,进一步发挥专业市场在区域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大力推进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根据企业规模和产品特点,分步分层推进电子商务。在继续推进网上粮食交易等重点项目的同时,要帮助和扶持图书及音像制品、房产、工艺品、服装、大型卖场等行业以及产品批量大、辐射范围广的工贸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已经建立网站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要不断充实设备和技术力量,大力探索开展BtoB(企业与企业)、BtoC(企业与消费者)电子交易活动和网络营销活动,构筑企业网上交易平台。

(三) 建设网上商城,促进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应用。中小企业主要通过公共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和采集信息、进行产品和服务展示、开展招商引资等活动来推进电子商务发展。要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建立并完善企业、消费者在线交易的信用机制,扩大企业与消费者、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电子商务的应用规模。鼓励发展第三方交易平台,为中小企业参与电子商务提供更多的选择。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百货商场和购物中心建设商务网站,展示企业形象,发布产品及供求信息,提供网上消费服务。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推动烟草、汽车、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上网销售。

(四) 发展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拓宽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大力扶植我市网络增值业务企业,积极推动房产、人才信息、专利技术、旅游、物流信息等的电子商务,促进信息的互动与交流。着力推进票务预订、远程教育、金融证券等网上业务,提高电子商务在服务领域的应用水平。有条件的社区,要积极建设以便捷购物、家政信息、健康咨询等便民服务为主的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数字内容服务业,推动“数字衢州”的建设。

(五) 推进公共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提高商务信息的集聚度。加快网络资源整合, 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 整合一批经营业务相关的网站, 提高网络资源的利用效率。有重点地培育一批公共电子商务平台, 完善服务内容, 扩大经营规模。通过市场化运作, 吸引更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活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发挥电子商务协会和中介机构的作用, 加强网络化、系统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建设。

(六) 加强信息交流与合作, 培育电子商务的品牌。充分利用我市处于四省边际中心地位的区位优势, 积极参与信息交流与合作, 不断提高我市电子商务的整体水平。逐步建立国际信息交流网络, 广泛收集、整理和发布商务信息, 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创造良好条件。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技术装备和软件, 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适用的电子商务应用技术。鼓励技术创新, 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硬件和软件产业化进程, 积极打造我市电子商务品牌。

四、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措施

(一) 加强政府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网上审批、管理等服务工作, 充分发挥其宣传、示范和监督作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要逐步采用网上报名、网上询价采购、电子数据交换、CA认证和网上支付等手段, 带动企业上网和开展业务往来, 引导和推进电子商务发展。要加强电子商务协会的工作力量,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协会和中介机构在发展电子商务中助推器作用, 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内部交流和自律。

(二) 大力推进网络信用体系建设。要大力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积极推进电子签名认证(CA)证书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 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体系, 规范和加强身份认证、授权管理, 综合利用行为追踪、网络取证、监控审计、第三方公证等手段, 形成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统一规范的电子商务网络信用体系, 保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 防范电子商务交易风险。完善省数字认证中心衢州分中心的机构建设, 强化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争取到2010年, 各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应用在全市基本普及。

(三) 积极培养电子商务人才。电子商务发展, 人才是关键。要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 普及电子商务知识。衢州学院(筹)及相关职业学校要加强电子商务学科专业建设, 建立起我市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 培养适应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技术开发和应用人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 加大对企业从事电子商

务人员的专业培训, 提高企业人员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加强电子商务人才的交流工作, 把电子商务人才纳入我市重点需要引进的人才目录, 引进一批素质较高、层次合理的电子商务人才。建立企业电子商务队伍建设考核机制。探索开展电子商务职业资格认证, 整合我市现有的电子商务人才, 建立我市企业电子商务人才培育的长效机制。

(四) 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网络运营商、银行、物流企业、网络服务公司现有资源, 构筑我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协会要为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提供方案咨询、人才推荐、实施监理、网络安全认证等服务; 网络运营商要对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提供符合企业特点的网络服务及增值服务, 银行和物流企业要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支付手段及物流渠道; 网络服务公司要为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

(五) 加大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力度。对开展电子商务的各类企业, 其通过网上交易结算的电子商务交易额所缴纳的增值税比上年新增额的地方留成部分, 3年内由财政予以奖励; 企业为开展电子商务所开发或购置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 其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核算, 经税务主管机关核准, 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缩短为2年。对提供网上交易或网上支付结算服务且网站经营服务主体服务类营业收入(含会员费、广告费)达到3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其电子商务服务收入比上年新增部分实际缴纳营业税的10%, 由财政予以奖励, 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电子商务门户网站税收政策按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各商业银行要积极为电子商务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为推进电子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市财政每年安排30万元, 用于扶持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建设、重点领域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关键性技术研发和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等。各县(市、区)也要安排一定资金, 用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

(六) 广泛开展电子商务的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 引导和鼓励广大消费者学习掌握电子商务知识, 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要推荐并宣传一批成功的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和优秀网站, 提高优秀电子商务平台的知名度。积极倡导诚信经营, 谴责失信行为, 为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06〕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政〔1997〕15号)要求,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努力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积极推进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初步建立了具有衢州特色、符合衢州实际的养老保险体系。随着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和城市化的发展,我市目前还存在着覆盖范围不够广泛、个人账户没有做实、计发办法不尽合理、筹资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以下简称《决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6〕4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完善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目标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跻身全国百强城市”战略目标为方向,以构建和谐社会为主线,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强化基础,提高能力,建立起适合我市市情、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巩固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成果,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积极稳妥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积极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二、继续巩固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成果

根据“两个确保”的要求,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完善各项政策

措施,健全“保发放”的长效机制;继续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责任,防止因做实个人账户而造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赤字。各地要进一步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衢政发〔2006〕56号)精神,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努力增强社会保险基金自求平衡能力;积极开辟稳定、多元的筹资渠道,不断充实社会保障资金。

三、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

各地要以非公有制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养老保险的覆盖面。

从2006年1月1日起,将个体工商户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比例统一调整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缴费基数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一步到位有困难的,可实行分三年逐步到位。同时要认真落实“4050”人员和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为他们的参保缴费创造条件。

根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从2007年7月1日起,本市户籍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规定的,经本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核准,允许适当延长缴费年限,延缴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延缴期间本人必须按月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根据我市实际,从2006年1月1日起逐步做实个人账户。

(一)做实个人账户的基本原则。做实个人账户要实行老中新分开,即以2006年1月1日为基准时间,在此之前已退休的人员,退休前已有账户不做实;已经参保但未退休的人员,在此之前没有做实的个人账户不再做实,之后缴费逐步做实;在此之后参保的人员,个人账户从参保缴费开始逐步做实。

(二)做实个人账户的目标。按照统一部署、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前提下,逐步做实个人账户。根据各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财力状况,

对2005年末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在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的统筹地区,做实个人账户的起步比例为3—5%,今后逐步提高,有条件的地方可按8%的比例一步做实;支付能力在12个月以下的统筹地区,做实个人账户的比例由当地政府确定。

各级财政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做实个人账户后,各地要根据财政可能给予适当补助。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做实个人账户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历史隐性债务。

(三)个人账户基金的管理运营。个人账户基金应与社会统筹基金实行分别管理,两项基金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五、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

各地要按照《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第188号)要求,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已实行“五费合征”的统筹地区要进一步加以完善,尚未实行“五费合征”的统筹地区要抓紧实施,以此提高基金的征缴率。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按照省里要求逐步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统筹项目、计发办法、业务流程和管理信息系统。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要继续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六、积极稳妥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模式,在现行计发办法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多缴多得,并力求合理衔接、平稳过渡。

(一)调整个人账户规模。从2006年1月1日起,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各级社保机构要认真做好个人账户记录,清理审核个人账户数据,实现个人账户规范化管理。

(二)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99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缴费满15年的“新人”,退休时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1997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2010年12月31日前退休且缴费年限满10年和2011年1月1日后退休且缴费年限满15年的“中人”,退休时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组成。

缴费年限已达到上述要求,经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可以退职,退职时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组成与退休人员相同。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职)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职)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过渡性养老金按照职工本人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乘以统一制度前本人缴费年限,再乘以1.4%计发。

本办法实施后,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规定的,不能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三)按本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以下称新办法)与按《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衢政[1998]7号)文件规定计发的养老金(以下称老办法)水平进行对比后,按照“增加的逐步增加,减少的不减发”的原则进行过渡,过渡期为5年。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实行两个办法同时计算,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老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高出部分,按过渡期5年年逐步到位;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老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过渡期后不再实行新办法与老办法比较。

(四)本通知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七、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逐步完善退休人员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和办法。基本养老金的具体调整按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办法执行。各地不得擅自出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政策。

八、积极发展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国家扶持、企业自愿、市场运作、政府监管的原则,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要继续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年金方案经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后,所需费用在不超过本单位工资总额5%的范围内列入企业管理费用开支。各地要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的规定,完善企业年金方案,规范操作管理办法,严格企业年金标准。加强对企业年金受托机构、托管机构、账户管理机构和基金投资机构的监管,

切实做好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实现规范运作,维护好企业和职工的利益。

九、积极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要高度重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的工作力度,不断拓展工作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要继续按照“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个到位的要求,落实工作条件,充实专业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推进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要加快公共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不断满足退休人员多层次的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十、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各地要高度重视社保机构和经办能力建设,规范社保机构的名称、性质和职能,切实解决社保机构在人员编制、办公场地、工作经费等方面的问题。同时,要抓好社保机构队伍和装备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手段,加强人员培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

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为我市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十一、其他

(一)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事关广大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稳步实施,全力以赴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当地统计部门核定,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发布。

(三)本通知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8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衢政发〔2006〕84号

为了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推进我市生态补偿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5〕44号)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必要性

衢州市位于钱江源头,衢州市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西、北、南部山地丘陵的江河水系源头地区。一方面本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任务较重,另一方面受产业和经济发展水平限制,造成本区域经济发展的相对不平衡。近年来,我市在生态补偿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并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着生态补偿认识需进一步加强、补偿资金种类需进一步明确、补偿重点需进一步突出、补偿标准需进一步提高、补偿形式需进一步整合等方面的问题。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有助于改变传统的无偿使用生态资源的习惯,促使在制定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对资源环境的损耗成本,从源头上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有助于使外部补偿转化为自我发展能力的积累和提高,从而加快结构调整,改善环境质量,转变增长方式;有助于利用经济和行政激励手段,协调各方利益,促进全流域、全社会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因此,有必要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规范生态补偿制度的具体实施。

二、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应遵循的原则

(一)统筹协调,共同发展。按照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依据生态补偿原理,多渠道多形式支持江河水系源头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二)公平公正,权责一致。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标准,逐步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规范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资源环境的利用开发受益者,有责任向提供优良生态环境的地区和人们提供适当的经济利益补偿。因经济社会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的,责任主体不仅有责任修复生态环境,而且有责任对受损者作出适当的经济赔偿。

(三)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立足现实,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因地制宜选择生态补偿模式,不断完善现有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逐步加大补偿力度,

由点到面,努力实现生态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多方并举,合力推进。既要坚持政府主导,努力增加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又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生态补偿方式,拓宽生态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路子。

三、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主要途径

从点到面、先易后难,从责权利比较明确、标准比较统一、操作性较强的方面着手,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一)健全生态补偿的公共财政制度。

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按照建立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生态补偿最基本的资金需求。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增长状况,市及各县(市、区)财政要逐步增加预算安排,重点支持“环境保护和治理”、“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监测监控设施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山海协作”、“欠发达乡镇奔小康”、“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千万农民饮用水”、“万民农民素质培训”、“农村沼气”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土保持、自然资源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补偿效益明显的工作。

实施财政分类管理政策。各地应从生态功能、产业发展等方面对辖区内各乡镇进行主体功能分类,针对不同功能定位的乡镇分别采取不同的财政政策。对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以重要生态功能区为主的欠发达乡镇实行基本财政保障制度和生态保护财政专项补助政策。

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环保补助专项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水资源费、城市维护费、财政支农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助、财政扶贫资金等资金的使用,着重向欠发达乡镇、重要生态功能区、水系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区和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明显的工程项目倾斜,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明确生态补偿机制实施重点。

以建立流域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为重点,严格市域内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管理,逐步探索以水环境容量

为基础的剩余水环境容量补偿制度,通过流域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有效协调上下游的利益,促进生态共建。高度关注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市和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立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对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企业关迁,农民停止耕种经济林和农田、禁养畜禽、搬迁安置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进行补偿。

严格按照《浙江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加强生态公益林补偿工作的管理。将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的地方财政配套经费列入县(市、区)财政预算,并多渠道筹措安排资金,落实对其它生态公益林的补偿,健全以重点生态公益林为主、覆盖市县级生态公益林的补偿体系。进一步规范补偿金的发放行为,严禁截留、挤占或者挪用,确保各项损失性补助和护林人员劳务费、森林防火等各项生态补偿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有关单位和人员。

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支持力度,把农村畜禽排泄物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农村垃圾固废整治、化肥农药污染整治、河沟疏浚整治和提高村庄绿化水平作为财政扶持的重点,促进农村环境的净化洁化美化,支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用好国债、财政补助和财政贴息等资金,大力支持全市广大农村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加大下山脱贫、生态脱贫的政策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逐年增加下山脱贫资金投入,下山脱贫小区建设中地方收取的有关规费给予全免,所需用地予以重点保证。

(三)加快构建生态补偿的扶持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通过加强规划引导、制度保障、政策激励等多种手段,加快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构建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生产力布局,努力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各县(市、区)要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域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严格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严格禁止物耗大、能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落地。

实施“410”产业发展规划和生产要素配置规划,大力培育特色产业,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410”产业集聚,大力拓展产业平台,全面推进产业升级,合力打造产业品牌,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更好更快发展,着力构建富有竞争力的区域特色产业体系。大力支持欠发达乡镇、重要生态功能区通过发掘生态资源,发挥生态优势,发展绿色、生态、环保型产业,增强落后地区发展能力。

着力加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实施力度,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原则,通过加强节能降耗管理,抓好节能降耗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等,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充分运用财政等经济杠杆,进一步加大激励力度,鼓励工业园区、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和绿色企业创建,努力营造市场导向、政府推动、企业和公众主动参与的节能降耗工作新格局,形成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与单位能耗不断下降的良性循环机制。

坚持“治旧控新、监建并举”,强化污染防治。深入实施“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加大对重点区域、流域、行业、企业以及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切实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逐步建立生态补偿的市场化机制。

进一步完善水、土地、矿产、森林、环境等各种资源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加大各项资源费支出中用于生态补偿的比重。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调整优化使用结构,加大对重要生态功能区、水系源头地区的水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水价改革,各县(市)要全面开征城镇污水处理费,尽快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到合理水平,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顺利进行和保本微利、正常运营创造条件;积极开征固体(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提高收费标准;矿业权出让所得资金要重点支持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进一步规范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在确保重点污染源防治资金需要的同时,加大对区域性、流域性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

积极探索排污权交易机制和水权制度建设。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区要求和“十一五”期间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在科学核算区域环境容量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制度。积极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机制,搭建交易平台,逐步推行政府管制下的排污权交易试点,以点带面、稳步推开,通过实践探索积累经验,逐步实行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分配和排污权交易机制,运用市场机制降低治污成本,提高治污效率。完善水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水权制度建设,推动流域生态服务补偿市场的构建,逐步使我市的水资源以有价的形态通过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和更为有效的保护。

(五)建立健全责权利统一的生态补偿责任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要与生态建设的主要工程结合起来。“十一五”期间大力实施的“百亿平安衢州(生态)工程”将进一步夯实衢州生态保护的基础,对改善生态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加大生态补偿对这些工程的投入力度必将充分发挥生态补偿的整体效益,体现生态补偿的实

际需要。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要与环境污染整治的绩效结合起来。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计划。严格跨市域内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管理,政府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水质达不到标准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市域内流域上下游地区之间要以规定的水质标准为基点,建立流域环境责任制度,按水质情况确定补偿或赔偿标准。把环境污染整治的绩效作为实施区域生态补偿的重要参考,充分体现生态补偿受益者承担与补偿相关的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要与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结合起来。改革和完善现行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三废”排污总量、流域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并逐步增加其在考核指标中的权重。

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保障体系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组织开展政策攻关,积极研究和制定完善生态补偿的政策措施,并将落实生态补偿工作情况纳入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生态补偿资金的使

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展改革、经贸、建设、环保、农业、国土、林业、水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动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认真实施生态补偿的各项具体要求;要积极借鉴国内外在生态补偿方面的成功经验,坚持改革创新,健全政策机制,完善管理体制,拓宽资金渠道,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强化各类监督。自觉接受各级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促进生态补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开展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行生态补偿接受地年度生态补偿实施情况的报告制度和补偿实施情况部门年度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实施生态补偿的信息公开制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公布生态补偿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流域交接断面的水质达标情况,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全过程,努力实现生态补偿制度的公开化、透明化。

坚持科学评估。深入开展环境容量测算、资源消耗评价以及水质自动监测等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努力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价值评价体系和客观公正的生态补偿标准体系,为生态补偿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各开发区企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暂行)

衢政发〔2006〕85号

为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战略,鼓励市内外投资者到开发区投资创业,促进产业集聚和技术创新,实现市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市区各开发区企业财政奖励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境内投资者到开发区投资设立生产型工业企业,享受下列财政奖励政策。

- (一)企业从设立之日起5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开发区财政分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 (二)企业从投产之日起5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开发区财政分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到开发区投资创业,享受下列财政奖励政策。

- (一)企业在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之日起,生产型工业企业2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开发区财政分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 (二)生产型工业企业在公司设立之日起5年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开发区财政分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 (三)企业进入开发区时为境内企业,中途与境外投资者合资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兑现企业所得税奖励政策,对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按剩余优惠年限计算兑现增值税、营业税奖励政策。

六、(四)外商投资比例在25%以下的企业,按照境内投资者政策兑现。

三、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财政奖励政策。

(一)被命名为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财政贴息、科研经费补助等相关政策;涉及与上缴税收相关的财政奖励政策,按照本意见相关政策执行。

(二)被命名为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如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文件规定有更优惠政策的,从其规定。

四、市区生产型工业企业迁至各开发区后的财政奖励政策。

(一)市区已改制并已享受改制优惠政策的企业,不论采用何种改制形式和注册登记方式,迁移到开发区后,其原改制优惠政策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开发区有关优惠政策期限长于改制优惠政策期限的,其剩余年限内企业上缴地方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合计数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部分(环比计算),按开发区财政分成比例计算全额奖励给企业。

(二)市区非改制企业迁移到开发区,从投产之日起3年内缴纳地方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合计数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部分(环比计算),按开发区财政分成比例计算全额奖励给企业。

(三)市区各开发区相互迁移的企业,在扣除其在原开发区已享受优惠政策年限后计算兑现财政奖励政策。

(四)面上优惠政策由开发区兑现的,按开发区财政分成比例执行。

五、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企业全面达到项目竣工复核验收要求的,足额享受财政奖励政策;未完成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按投资到位比例兑现财政奖励政策,其中投资到位比例低于50%的,取消财政奖励政策。

(二)土地利用符合规定条件,对土地空置且不配合政府处理的,取消财政奖励政策。

(三)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六、新老优惠政策的衔接。

(一)市区各开发区涉及与税收挂钩的财政奖励政策,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引进的企业(以投资协议时间为准,下同)按衢政发〔2002〕16号、〔2002〕73号、〔2003〕57号文件执行,其中:衢政发〔2002〕16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政策停止执行。2007年1月1日之后引进的企业,按本意见执行。

(二)市区各开发区企业有关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按市政府有关文件政策执行。

(三)市区各开发区企业有关出口创汇奖励政策,不论新老企业,均按衢政发〔2006〕11号文件执行。

七、市有关部门在认定或申报开发区范围内企业享受民政福利、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农业龙头企业等国家减免税政策时,应事先征求相关开发区管委会意见。

八、本意见适用范围为浙江衢州经济开发区(含双港工业功能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市区范围内乡镇工业功能区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参照本意见另行制定财政奖励政策,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九、本意见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今后遇到省级和省级以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调整财政政策的,按调整的政策规定执行。市政府以前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十、本意见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区各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衢政发〔2006〕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平安衢州”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浙政发〔2004〕21号)和《浙江省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从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真正实现安全发展。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做到负总责、亲自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要集中精力抓好工作落实,其它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级政府每季度至少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由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委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主持,分析、研究、部署、督促和组织检查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逐级抓好落实。

二、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推进“平安衢州”建设

完善和加强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加快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的长效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避免或减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杜绝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全市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切实推进“平安衢州”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建全省最安全城市。

三、全面落实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体系

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情况实行定量控制和目标考核。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进行年终考核。对考核优良的,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奖励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与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工作目标考核并予以奖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日常工作,并将控制指标完成情况通过新闻媒体、简报等载体,定期予以公布。

四、完善政策引导,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

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编制专项规划,推进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建设。依据产业发展导向,积极推广先进装备和防护设施,坚决制止危及安全生产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其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各级政府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按照煤矿不低于当年销售额的2.5%、非煤矿山不低于当年销售额的2%、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不低于当年销售额的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低于当年销售额的1.5%、建筑施工企业不低于施工合同价的1.5%、道路施工企业不低于施工合同价的1%、交通运输企业不低于当年营运收入的1%提取安全费用。其它行业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另行规定。安全费用由企业按标准自行提取,专户储存。建立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的专门台帐,根据企业的性质,分别由同级财政、安全监管和主管部门对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全费用专项用于企业的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市政府设立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增加,专门用于重特大事故隐患的整治督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安全生产工作。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凡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破器材等高危行业的企业,必须缴纳相应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主要用于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其具体操作办法按省财政、安全监管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五、完善监管网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建设

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在强化市、县(市、区)两级安监机构,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和基层安监网络建设。各县(市、区)都要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交通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开发区、高新区、西区管委会要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全市各乡镇(街道)都要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中,有高危企业10家以上或工业产值5亿元以上的乡镇(街道),必须配备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村(居)也要聘请安全生产监督员。各县(市、区)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均应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六、深化专项整治,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

继续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民用爆破器材、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坚决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又无法及时实施有效整改的企业,依法取缔非法生产经营企业。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市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力争通过2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全市规模以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电力、机械制造等企业达到省定的达标要求。

七、强化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并支持其开展工作;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台账;严格执行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特别要加强从业人员的车间、岗位教育、变换工种教育、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教育,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事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人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培训,经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八、建立预警机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各级政府要增强安全预警意识,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要根据上级部署和我市实际,建立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应急救援资源,建立依托企业的专业化救援队伍,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水平,增强抢险救援能力。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和监控工作,建立实施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价评审、挂牌公示、限期整改、定期督办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企业,矿山、建筑施工企业,旅游景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推动区域性联动应急救援机制建设,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地实施救助,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实施科技兴安,努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切实把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工作纳入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的科研资源,加强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积极引进、培训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快全市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构建安全生产技术和人才支撑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关键性安全技术难题,各级政府和企业要加大安全科技投入,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安全技术改造和组织科研攻关。加快安全生产信息网络体系建设,为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视频监控以及企业安全状况动态分析、事故预防预测等提供信息技术平台。继续在道路运输企业推广“GPS”卫星定位系统,在矿山企业大力推广中深孔爆破和分台阶开采技术与工艺,力争到2010年使适宜中深孔爆破的露天矿山全部使用中深孔爆破,分台阶开采矿山达到80%。

十、严格安全准入,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对新开办的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等企业,要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定期公布各类获证企业名单。

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制度。对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依法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确保落实到位。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等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凡未通过“三同时”审查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有关项目审批和建设的主管部门应按季度将建设项目清单抄送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对未经“三同时”审查、安全设施不落实而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强化行政执法,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安全生产实行综合监管,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能,并及时向同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工作情况。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各地要积极探索企业安全监管新方式,不断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书面报告制度,对辖区内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政府及安监部门报告。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各类事故,特别是对瞒报事故等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各地都要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

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及时处置。

十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安全文化建设,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和谐文化建设和思想宣传工作总体布局。各新闻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安排落实一定的篇幅和时间进行安全生产社会公益宣传。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和经验。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应开设安全知识教育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深化“安全生产月”活动,继续开展“安康

杯”竞赛,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氛围。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素质。深入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工程,加大安全培训的广度和力度,在2007年前使所有企业从业人员普遍培训一遍,切实增强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通知

衢政发〔2006〕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通知》(浙政发〔2006〕4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工作,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就我市全面推进工伤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行工伤保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市自建立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制度以来,参保范围逐步扩大,参保人员逐步增加,全市参保职工已超过10万人。但是,目前仍有相当部分用人单位和职工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工伤保险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障,由此而引发的未参保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之间的纠纷已经成为当前劳动争议的主要问题之一,影响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全面推进工伤保险,是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待遇支付风险的重要举措,也是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应尽的责任。各级政府和各用人单位要从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打造“平安衢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重视工伤保险工作,把全面推进工伤保险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二、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范围和对象

凡我市境内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或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下同)、民间非营利

组织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都必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依法为其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统称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目标任务

通过2—3年的努力,到2008年,全市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人数达到26万人。

2006年,重点将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职工纳入工伤保险。

2007年,重点将中小型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流通等高风险企业职工纳入工伤保险。

2008年底前,基本实现所有企业、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四、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配套政策和主要措施

(一)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和农民工数量多的企业,应优先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对用人单位为职工优先办理工伤保险的,各地经办机构应予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用人单位在办理参加登记时,必须如实申报职工的个人基本信息并提供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中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由用人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申报缴费基数,再由社保经办机构向地税部门提供应征征收数,由地税部门

向用人单位征收。

(二) 加强对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的考核和监督检查。根据工伤保险基本全覆盖的目标和省、市政府下达的扩面任务,各县(市、区)也要分解落实工伤保险阶段性扩面任务,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市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考核,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扩面进展情况,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 运用强制手段推进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在颁发许可证或者办理许可证延期手续前,应认真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对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暂停颁发相关许可证。

(四) 做好职工参保的宣传咨询工作。各统筹地区要利用多种方式,做好“平安计划”的宣传,为推进职工参加工伤保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2007、2008年,要结合每年4月《工伤保险条例》颁布纪念日,在全市集中开展职工参保宣传咨询活动。

(五)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情况作为劳动保障监察的重点之一,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六) 建立工作机制。财政、地税、工商、安全生产监管、建设、交通、水利、工会等部门要建立工伤保险扩面工作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工作重点,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加强对职工参保特别是高风险行业企业的职工参保进行指导、督查。

(七) 加强工伤保险组织机构和信息化建设。随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不断扩大,参保人数快速增加,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管理机构建设,配备并充实各类专业人员,切实做好工伤保险各方面工作。同时,各地要加大对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建

立符合工伤保险参保、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全方位管理需要的信息网络体系。

(八) 为农民工参保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要结合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采用切合实际的统筹方式、灵活有效的缴费方式等,加快推进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适应农民工流动就业的特点,在参保、认定、鉴定和享受待遇等环节做好服务工作,方便农民工参保和享受待遇。

(九) 开展以“抓预防、保平安”为主题的高风险农民工工伤预防行动。一是按照《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检查督促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流通等高风险企业履行法定义务,普遍开展职工上岗前培训,并组织开展在岗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技能培训。二是按照《劳动法》、《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督促企业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做好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病检查。三是有效运用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和企业浮动费率机制,促进企业重视加强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从源头上遏制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切实降低职工的工伤风险。

工伤保险涉及广大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扎实推进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化和完善。各级劳动保障、财政、地税、安全生产监管、建设、交通、水利、卫生、民政、工会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各项工作。

附件:全市工伤保险扩面任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全市工伤保险扩面任务

单位:万人

统筹地区	到2008年底工伤保险扩面目标	统筹地区	到2008年底工伤保险扩面目标
市本级	6.60	江山市	5.20
柯城区	2.65	常山县	2.80
衢江区	2.50	开化县	2.05
龙游县	4.20	合计	26.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首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衢政发〔2006〕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33号)精神,在各县(市、区)遴选、逐级申报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并经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同意将《烂柯山—围棋仙地的传说》等23个项目列为衢州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现公布如下:

- 《烂柯山—围棋仙地的传说》 柯城区石室乡
- 《邵永丰麻饼制作技艺》 衢州市邵永丰成正食品厂
- 《梧桐祖殿祭春》 柯城区九华乡
- 《全旺板龙》 衢江区全旺乡
- 《车马灯》 衢江区云溪乡
- 《茶灯戏》 衢江区举村乡
- 《杨炯出巡》 衢江区高家镇
- 《硬头狮子》 龙游县湖镇镇
- 《滚花龙》 龙游县湖镇镇
- 《畚族婚礼》 龙游县沐尘乡
- 《脱节龙》 龙游县塔石镇
- 《龙游发糕制作技艺》 龙游县小南海镇

- 《貔貅舞》 龙游县模环乡
- 《廿八都山歌》 江山市廿八都镇
- 《手狮舞》 江山市峡口镇
- 《须江古乐》 江山市双塔街道
- 《廿八都木偶》 江山市廿八都镇
- 《钢叉舞》 常山县新昌乡
- 《胡家神龙》 常山县天马镇
- 《跳竹马》 常山县宋畈乡
- 《苏庄草龙》 开化县苏庄镇
- 《开化根雕》 开化县城关镇
- 《徽戏》 开化县池淮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列入代表作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弘扬,为繁荣我市文化事业、建设“文化名市”作出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6〕11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0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促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快速、规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合作社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加快推进合作社健康发展

(一)合作社建设的总体目标。围绕新农村建设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农民组织化程度为重点，按照“产权清晰、机制灵活、运行规范、管理民主、带动明显”要求，把合作社建设成为市场新主体。力争到2010年全市每个特色农业产业都建有合作社，达到合作社覆盖每个行政村，特色农业产业专业大户基本上入社，农户入社率达到30%以上。

(二)鼓励各类主体领办合作社。鼓励农林水各级各类技术推广机构、供销社、农村基层组织和各类农业生产经营大户等主体，发挥各自的优势领办创办合作社。根据农民需要和市场需求，结合当地实际条件，发展与社员利益联结较为紧密，以推销当地农产品为主的营销型合作社、以农产品基地建设为主的生产型合作社、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加工型合作社，也可以发展主要提供技术、信息、劳务或农机等服务的服务型合作社，鼓励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实行跨区域、集团式的发展。农技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创办领办合作社的，5年内身份保留不变。

(三)积极推进合作社规范化运行。按照《条例》和有关规定，依法规范合作社的运行方式和经营机制，完善合作社的产权组织制度、民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利益分配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合作社的服务功能，增强合作社的带动能力。每年全市完成100家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成为产业优势突出、运行机制规范、经营绩效显著、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农户带动力强的市级示范性合作社，到2010年全市建设省级示范性合作社100个、市级示范性合作社500个。

二、加大扶持力度，为合作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要把扶持合作社作为财政支持农业的重点之一，逐年增加财政投入。市财政每年安排的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开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市级示范性合作社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和社员的培训，以及扶持市本级合作社和特色产业行业协会。

(五)实行税收优惠。合作社销售社员和非社员(不超过社员部分金额)生产和初加工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允许开具普通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合作社购入免税农产品可凭取得的普通发票按票面金额13%抵扣。对合作社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包括机械化作业服务)所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对农业机

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畜牧、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项目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六)给予用地用电扶持。合作社临时建设农产品收储、分级、粗加工场所的，可免费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合作社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及合作社社员对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电价。

(七)提供信贷支持。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要把合作社作为农业信贷的重点，支持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对用于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领域的信贷资金的利率要给予一定的优惠；对规范的合作社及其社员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及社员的授信额度可适当提高；可以以合作社或联户性担保等形式进行有效担保，支持合作社发展；农业担保公司要积极为合作社提供担保。

(八)鼓励开拓市场。合作社参加国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摊位费由当地政府补贴50%；鼓励和支持合作社与国内超市、物流或配送中心、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销售网络，通过订单形式建立契约关系；市级示范性合作社享受“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在全市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外，免缴过路、过桥、过隧道费；市内各农贸市场应优先安排合作社自产自销摊位。

(九)改善服务。合作社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和年检，应给予优先优惠服务。暂不具备注册登记条件的合作社，可由乡镇政府初核申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切实加强合作社建设的领导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培育和发展合作社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把合作社建设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工作综合目标考核的内容之一；要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要坚持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切不可搞行政命令下指标，不得干预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加强对合作社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并做好合作社设立、分立、合并和终止情况的信息贮备；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做好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领办工作；各级工商部门要规范对合作社的工商登记；各级财政、税务、金融、交通、国土、电力、外经贸、林业、水利、粮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服务和扶持工作。

(十二)坚决制止向合作社乱收费、乱摊派和乱罚款。任何单位不得平调合作社的资产，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作

社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搭车收费;有关部门要认真清理各类收费项目,对不利于合作社发展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对必须保留的项目要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积极维护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涉及合作社的乱收费、乱摊派和乱罚款行为。

(十三)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和贯彻力度,促进合作

社发展走上法制化轨道。要把《条例》纳入“五五”普法内容,广泛深入地开展贯彻实施《条例》的宣传活动。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有力措施,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介绍有关合作社的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及成功典型、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良好氛围,引导更多的农民创办和加入合作社,促进现有的合作社提升发展水平。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 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6〕11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0月30日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推动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加快我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根据浙委办〔2006〕72号《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坚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与改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结构相结合,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与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培养和造就优秀青年人才相结合,完善政策,健全机制,营造环境,为加快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从2006年起到2010年,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到面、稳步推进”的要求,分步实施:今年开始试点,2007年以后不断扩大试点,全面推进这项工作,力争5年左右时间,做到全市基本实现一村、一社区至少一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

三、实施方法和步骤

我市高校毕业生到村和社区工作,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聘用衢州籍生源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经济合作社社长助理、社区党支部书记助理、社区居委会主任助理、团支部书记、文书等职务。具体步骤:

1、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

2、认真组织公开招聘工作。招聘工作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招聘工作今年安排在11月份,从明年开始一般安排在8-10月份。招聘人选由村和社区选择,并报乡镇(街道)党工委讨论决定。公开招聘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择优和就近、就地的原则,规范程序,严格把关,确保把各方面素质较好的高校毕业生选聘到农村和社区工作。

3、切实加强教育管理。招聘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由所在乡镇(街道)实行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合同内容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统一编制。高校毕业生招聘到村和社区工作后,实行3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的,由乡镇(街道)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一般3年一签。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续签合同。在上岗前,要对新招聘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岗位培训,组织他们重点学习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及与农村、社区有关的基本知识和基层工作方法。在工作期间,每年还要由县(市、区)人事部门牵头,组织对高校毕业生进行知识更新培训。培训经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同时,要抓好经常性的教育和培训。被聘任的高校毕业生,在聘用期内,其人事关系、档案等统一由各县(市、区)人才交流中心免费代理,党、团组织关系应迁转至所在村和社区。对于愿意长期在村和社区工作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其户籍可以落在所在的县(市、区)或乡镇(街道)。要加强工作业绩考核。每年由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对高校毕业生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其工作表现,分别确定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对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按照合同规定予以解聘。

四、主要保障措施

1、要妥善落实待遇和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在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的薪酬、保险等所需费用,省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按40%的比例给予补助,其它主要由县(市、区)、乡镇(街道)分别承担,有条件的村和社区也可适当负担一些。聘用期间,大专生的年总体收入一般应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的职工平均工资(含规模以上私营单位)水平,本科生的年总体收入应略高于这一水平。具体薪酬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试用期间的薪酬由县(市、区)自行确定。对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好有关社会保障,按当地企业同类人员标准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

2、关心在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的成长和发展。对于在农村和社区工作2年以上,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群众信任的高校毕业生,要根据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状况,通过法定程序使其进入村、社区领导班子,并及时推

荐为乡镇(街道)后备干部,条件成熟的,可推荐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人选。根据浙委办[2006]72号文件精神,从2009年开始,全省县(市、区)、乡镇(街道)机关招考公务员主要从招聘到村和社区工作3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高校毕业生中招考。招聘到村和社区工作3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仍在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在报考本省市级以上公务员时实行加分,凡报考欠发达地区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10分;报考其他地区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5分。对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称职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在报考本省高校研究生时,可享受与参加志愿服务我省欠发达地区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同等优惠政策,考试总分可加10分。各县(市、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对招聘到村和社区工作的且连续2年考核均称职以上仍在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笔试成绩加5分;连续3年考核均称职以上仍在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笔试成绩加10分。招聘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被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录用的,由录用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工资待遇,并依据其在农村或社区工作期间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年限,合并计算为工龄。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3、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扎根农村、社区基层。对于3年后仍留在村和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逐步提高其收入待遇;对表现较好、年度考核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当地村、社区干部年终奖金或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3年期满后续签合同的,从第4年起由乡镇(街道)统一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由县(市、区)、乡镇(街道)财政共同承担。对在村和社区工作一定年限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要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把他们及时吸收到党内来。

4、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农村、社区工作一定年限后,通过市场自主择业。在合同期间,允许高校毕业生选择到更适合其发挥才能、专长的岗位或单位;合同期未满,本人要求另行就业的,只要工作情况许可,可予以提前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确定终止合同的人员可通过人才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对合同期满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政策。

五、组织领导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团市委等部门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协调工作;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并指导各县(市、区)人事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选拔、管理、考核、人事代理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对这项工作的经费支持工作;市民政局配合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等部

门做好相关工作;市教育局、团市委要指导各高校加强思想政治

总体部署,切实承担起主体职责,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 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6〕11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0月31日

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99)11号《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报告〉的通知》、中央政法委(2005)52号《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参与、政协支持、综治牵头、法院主办、各方联动”的综合治理联动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99〕11号文件 and 中央政法委〔2005〕52号文件精神,在党委领导下,通过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和社会各方关心、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良好执行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通力协作优势,形成法律威慑

机制,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从源头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提高人民法院公信力,推动我市“平安衢州”、“信用衢州”建设。

三、组织机构

在原“衢州市执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年度执行工作和重大执行案件的指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市委办、市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局)、政法委、人大法工委、政协社法委、中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地税局)、人行、银监局、工商局、建设局、国土局、国税局、人劳局、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综治办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局),由市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市综治办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日常工作。

四、工作职责

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是集执行强制工作、执行威慑工作、执行协助工作、执行宣教工作、执行制裁工作、执行督察工作、执行保障工作和司法救助工作等于一体的系统工程。其目的与作用是重在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从源头上化解执行难问题。

执行强制工作。执行强制工作的责任部门是全市各级法院。全市各级法院应严格依法公正行使执行权,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对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各级法院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执行工作制度,努力提高执行力,做到依法执行、规范执行、文明执行,降低强制执行率;要在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积极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方式新办法,提高有效执行率;要进一步实行公开执行,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维护当事人知情权,提高社会公信力。

执行威慑工作。执行威慑工作的责任部门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检察院、人行及各商业银行、信用联社、工商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国土局、建设局、人劳局、衢州日报社、广电总台、各保险公司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将有关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与人民银行的个人和企业信用数据库系统及工商行政管理、房地产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出入境管理、车辆管理等部门信息管理系统链接形成信息共享平台,发挥各单位的工作职能,以限制或禁止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融资、置产、出境、日常消费等,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依照债务人公示制度,通过网络和新闻媒体等方式,适时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向社会公布,通过舆论监督促使其履行法律义务。

执行协助工作。执行协助机制的责任部门是有法定协助义务的单位 and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具有协助义务的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其职责或义务,及时、有效地协助法院执行;同时通过进一步深化各基层法院的执行联络员制度,健全覆盖全市的基层协助执行工作网络,依靠基层组织力量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协助执行机制。市综治委要将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协助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各乡镇(街道)也应将各村(居、社区)协助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综治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执行宣教工作。执行宣教工作的责任部门是市委宣传

部、中级法院、司法局、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广电总台等。全市各法院要通过与宣传、司法、广电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发挥协作部门职责,利用多种途径与形式做好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培养社会和群众的法律信仰,维护法律权威;提高自动履行和协助履行的自觉性,增强防范意识。正确对待和避免市场经济与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各种风险。

执行制裁工作。执行制裁工作的责任部门是全市各级法院、公安、检察机关。公、检、法机关应当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分工负责,密切配合,严格依照浙高法[2004]121号《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充分发挥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执罪的惩戒、威慑作用,运用法律严厉打击暴力抗拒执行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违法犯罪行为。

执行督察工作。执行监督机制的责任部门是市纪委(监察局)、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协社法委。纪检监察机关应重点监督查处非法干预、阻碍、限制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的地方、部门保护主义行为;单位部门人员徇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致使国有资产严重流失,造成法院无法执行的行为;负有法定协助义务的机关、单位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行为;党政机关干部作为被执行人或协助义务人,拒不履行或拒不协助执行的行为;人民法院滥用执行权或怠于执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行为。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协社法委应加大对上述重点的监督,并及时支持和指导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执行保障工作。执行保障机制的责任部门是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人劳局、财政局、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各级法院进一步充实执行力量,解决经费保障和执行装备问题,使人民法院的人、财、物等确保执行工作的需要,切实保障法院执行人员在执行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和执行财产安全。要努力提高执行队伍的素质,把既懂程序法又懂实体法,既有审判工作经验又有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员充实到执行机构,对确不适应执行工作的人员该调整的要调整。

司法救助工作。具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执行。责任部门是市委政法委、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1、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汇报,并研究协调解决执行工作中涉及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执行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执行中需要协调的问题,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定。同时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完善联动执行机制。

2、全市各级法院要切实履行好法院执行职能,充分发

挥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中的主导力量,同时要
及时汇报执行工作和重大案件的执行情况,取得各方支持
与理解,充分发挥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的作用。

3、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按照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动工作机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互相配合,加强协作,支持我市各级法院破解执行难问

附件

市有关单位职责

(一) 市综治委(政法委)

- 1、负责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重要会议活动和
有关协调工作的召集、组织、安排以及重要文件的审核工
作;
- 2、负责将协助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和建设“平安衢州”的考核内容;
- 3、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基层协助执行工作
网络,将乡镇(街道)协助执行工作列入“平安乡镇”和
综治考核内容,村、社区协助法院执行工作的情况纳入
“平安村(社区)”考核内容。同时,将村干部、社区工作
人员协助法院执行工作的情况列入业绩考核内容。

(二) 市人大法工委

- 1、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 2、有关人大代表为被执行人的,督促其执行;
- 3、加强对执行工作宣传的监督。

(三) 市政协社法委

- 1、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 2、有关政协委员为被执行人的,督促其执行;
- 3、加强对执行工作宣传的监督。

(四) 市中级人民法院

- 1、继续推进执行工作改革,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统
一指挥、统一协调、高效运行的执行工作体制;
- 2、完善各项执行制度建设,规范执行行为,加大清
理未结案力度,进一步增强执行能力,提高有效执结
率;
- 3、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提高执行人员整体素质,不使
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执行不力,而得不到实现;
- 4、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
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协助、配合执行的信息情况。

(五) 市公安局

- 1、参与法院大规模的执行活动,协助法院维持执行
现场和执行秩序。法院执行过程中遇到暴力抗法等突发事
件时,应迅速出警,平息事态;

题。

六、工作考评

各成员单位履行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的情况,
由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负责考评。

附件:《市有关单位职责》

- 2、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在冲击现场,围攻、
殴打执行人员,毁坏执行装备等暴力抗拒执行事件中涉嫌
犯罪的行为,应及时立案侦查;

- 3、协助或给法院出具证明、提供信息,通过查询个人通
讯记录、暂住证等查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

- 4、通过侦察手段协助抓获因拒不履行债务应予司法拘
留而法院又难以找到的被执行人;

- 5、法院查封却又查找不到被执行人的车辆的,车辆管
理部门在预收法院协助扣押通知书后,在对被执行人的车
辆进行验审年检时,应予以扣押车辆;交警部门在执勤时发
现,也应协助法院扣押;

- 6、依据出入境管理规定,根据法院通报备案要求协助
办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手续。

(六) 市检察院

- 1、对涉嫌拒执罪的被执行人,应当及时批捕,市公安
局侦查终结的,及时向法院提起公诉;

- 2、加大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暴力抗拒执行犯罪
行为处理的监督力度。

(七) 人行及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

- 1、人民银行应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在各商业银行开设
的基本帐户和一般帐户等信息。禁止被执行人在同一商业
银行设立多个帐户;

- 2、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与中国人民银行法发[2000]21号联合通知和中国人民银
行银发[2002]1号规定,协助法院执行。在可能的情况下,
协助法院在任何一个营业网点对被执行人在该行、社开设
的存款帐户信息进行查询、办理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的存
款;

- 3、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在发放抵押贷款时,应规范
对抵押物的评估,禁止低值高估,给执行造成困难。

(八) 市工商局

- 1、协助法院查阅被执行人的企业登记材料,并不得收
费;

2、依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裁判文书,协助对登记抵押的动产查封,协助办理对股权的冻结、转让;

3、严格企业注册登记制度,对吊销营业执照或申请注销登记的被执行人,严格执行清算制度,防止其转移资产;

4、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取消授予重信用守合同、消费者信得过、五好经营户、免检企业等荣誉称号资格。

(九)市国土局

1、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联合下发的法发〔2004〕5号《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得随意设置条件,推诿办理;

2、对已设定抵押或经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协商同意人民法院处置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需要改变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的,应当办理土地征用手续;不需要改变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的,经征得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协助人民法院办理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

3、在办理人民法院轮候查封登记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告知先予办理查封、轮候查封登记的人民法院名册。

(十)市建设局

1、严格依据法发〔2004〕5号文件的规定协助法院执行,不得随意设置条件,推诿办理;

2、对于因拖欠职工工资或工程材料款而在案执行的建筑企业,根据法院的要求对其通报备案,在案件未执结前,限制其参与建设工程的招投标资格。

(十一)市财政局(地税局)

1、协助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财政补贴款项;

2、协助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新办企业等方面的财政补助款项;

3、根据法院协助执行的要求,提供被执行人在银行的退税帐户、退税数额及退税时间;

4、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帐户、缴税、抵扣、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等情况,对法院在案的被执行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上予以一定限制。

(十二)市国税局

1、根据法院协助执行的要求,提供被执行人在银行的退税帐户、退税数额及退税时间;

2、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帐户、缴税、抵扣、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等情况,对法院在案的被执行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上予以一定限制。

(十三)市人劳局

1、在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及下属各大队建立执行联络员,在法院执行拖欠职工工资案中,及时通报被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去向、可供执行财产等信息;

2、参与协助法院在执行拖欠职工工资案中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理。

(十四)市委组织部、市人劳局

1、将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是否履行或协助执行义务作为提拔任用中是否遵纪守法的考察依据;

2、建立通报制度,将不协助执行或拒不履行义务的党政干部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加强党政干部的教育管理。

(十五)市纪委(监察局)

1、对被执行为为党政机关的党员领导干部拒不履行债务或不协助执行的,应根据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通报的情况以一定形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进行查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的处理。对非法干预法院执行及地方、部门保护主义较为典型的人或事予以通报。

2、对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十六)市司法局

1、根据本部门职责,将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作为“五五普法”工作重点内容之一;

2、积极配合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执行法律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

(十七)市委宣传部、市广电总台、衢州日报社

1、及时报道执行工作的最新动态和有影响案件的执行过程。

2、不定期以公益广告性质对一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在媒体上予以公告通报或曝光。

(十八)市慈善总会

1、履行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成员职责,对执行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2、到财政年度末救助金不足的,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保证后续执行救助金的到位。

(十九)各保险公司

1、对被执行人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应根据《保险法》第50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2000)执他字第15号复函》的规定,简化理赔手续,依照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赔偿项目、数额进行理赔,并协助法院办理扣留、提取手续。

2、对被执行人投保的其他险种,应根据法院送达的到期履行通知书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应理赔数额。除主张免赔外,不得以被执行人或受害人未主张索赔为由拒绝理赔。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6〕12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衢委发〔2006〕20号《关于贯彻省委建设“法治浙江”决定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切实做好执法、司法过程中困难群体的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我市“平安衢州”建设和法治建设,现就加强司法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

司法救助是政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过程中,为保障有生活困难或诉讼陷入困境的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其施行的生活救助、法律援助和人身安全保护。努力构建覆盖城乡,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养老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为辅助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是市委建设“平安衢州”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涉法涉诉信访群众予以救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些群众的实际困难,进而消除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从制度上明确政法机关的救助责任,这既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要求,也是政法工作体现以人为本、实现执法为民的要求。

二、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一)加强对涉案困难群体的生活救助工作。各级政府要拓宽救助渠道,整合救助资源,逐步建立政府救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的行政司法救助机制。人民法院要继续做好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诉讼、执行费用的缓、减、免交工作,认真落实对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和劳动报酬等案件先于执行的规定,积极开展对申请执行人的困难救助工作。检察机关要积极作好涉检案件当事人的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公安机关要积极开展对刑事案件受害人等的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完善交通事故受害人救助制度。有关司法鉴定机构对生活困难的鉴定申请人要酌情减免或缓交有关收费。

(二)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各级政法机关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互相支持,密切配合,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人民法院要认真执行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刑事案

件中为盲聋哑被告人、限制行为能力被告人、未成年人被告人或可能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工作;要加强对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对文化程度低、诉讼能力弱的当事人,要积极行使法官释明权,加强举证指导;对当事人自行取证有困难的,要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并做好民事案件中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的法律援助工作。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认真做好刑事诉讼活动中法律援助的告知、代为申请以及配合支持等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要求,加强法律援助的制度和组织建设,拓宽援助领域,降低援助对象的门槛,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机制,探索建立相关法律咨询制度,扎实推进各项法律援助工作。

(三)加强诉讼参与人的安全保障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机关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为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提供便利,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探索建立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证人、举报人、鉴定人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机制。要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改进办案方式,尽可能地降低证人、举报人和鉴定人可能受到打击报复的风险。要充分运用各种法律、行政手段,加大对证人、举报人和鉴定人的保护力度,对需要提供安全保障的要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对打击报复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

三、做好司法救助的各项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政法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认真研究制定加强司法救助的工作措施,及时帮助解决司法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司法救助工作委员会,由市委副书记居亚平同志任主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郑金平,市委常委、公安局长黎伟挺,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张伟刚任副主任,孙松林(市委政法委)、孟建一(市中级人民法院)、陈一民(市检察院)、郑增林(市公安局)、欧阳建华(市司法局)、吴小聪(市财政局)等同志为委员,孙松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政法各部门要成立司法救助工作机构。县级也要相应成立司法救助工作委员会。各乡镇要配有司法救助工作联络员。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司法救助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市、县两级要建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列入每年财政经费预算,并在财政部门设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账户。由同级财政部门落实好启动资金,其中市级100万元、县级不少于60万元,以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缺额部分由同级财政和使用部门按各50%的比例共同补足,保证当年可用资金不低于启动资金。市、县政法委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继续支持人民法院做好诉讼费用的缓、减、免交工作,不断充实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律援助经费,积极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三)密切协作配合。各级政法委要加强对司法救助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当前要着重做好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

启动工作及相关制度建设。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财政资金的调拨及资金使用的监管。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各级新闻宣传部门和政法机关要加强对司法救助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司法救助的条件和程序。民政、劳动保障、卫生、工商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支持并共同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1月22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浙纪发〔2006〕17号文件精神 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参与赌博活动的意见

衢委办〔2006〕12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纪发〔2006〕17号《关于继续抓好赌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端正党风政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禁党员干部参与“六合彩”、电子游戏机赌博、赌球、网络赌博以及打麻将、玩扑克等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以及其他方便条件。党员干部参与赌博被公安机关查处的,一律先免职,再依据规定处理。到国(境)外赌博的,要从严惩处。主动交代错误,或有检举他人赌博等立功表现的,视情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二、党员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不得参与以钱物作注论输赢的各类娱乐活动。违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检讨、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不懈地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认识赌博的严重危害性,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法纪观念。要认真开展禁赌专项行动“回头看”,切实加强

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探索建立治本抓源机制,有效防止党员干部参与赌博。将禁赌工作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创建“平安衢州”的重要内容,严格检查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并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挂钩。

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联系与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执法执纪,提高赌博治理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公安机关发现党员干部参与赌博的,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纪检监察机关要支持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特别对为赌博活动充当“保护伞”的领导干部的案件,要及时介入,严肃查处。

五、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对群众反映、举报关于党员干部参与赌博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一经查实,由查处单位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并确保举报人免受打击报复。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2月11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禁领导干部私驾公车的若干规定

衢委办〔2006〕12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严肃党纪政纪,坚决制止党员干部违规驾驶公车的行为,促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现重申和提出以下规定和要求: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中的非专职驾驶人员,无论因公因私,一律不得驾驶公车,原经核准驾驶的一律停止执行。有关执法部门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确需驾驶公车的,按其省级主管部门文件或有关规定执行,由各单位从严掌握,报市、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审核并备案。

二、领导干部私驾公车,查实一次,实行诫勉谈话;查实两次,公开通报批评并视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领导干部私驾公车,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被盗抢等后果,致使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损害的,除按交通安全法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外,无论因公因私,一律先停职,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个人负责赔偿和承担。

四、严禁领导干部私驾公车工作应列入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抓好公车使用管理各项规定的落实,各单位“一把手”必须对公车使用管理工作负总责。党员干部私驾公车被查处的,要追究单位相关领导的责任。因管理不力造成本单位、本系统屡次发生私驾公车现象,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及车辆丢失等情况的,必须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五、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私驾公车案件的查处工作。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督查处力度,对党员干部私驾公车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纵容迁就。

六、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执法检查,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私驾公车,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和发生交通事故的,在依法调查处理的同时,必须立即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有意隐瞒和拖延不报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2月11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表彰第三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的通知

衢委办〔2006〕13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地在总结推广前两批市级特色文化村创建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创建特色文化村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根据衢委办〔2003〕35号文件精神,经市创建特色文化村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市委、市政府同意,授予柯城区石室乡石室一村等20个村为第三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现予以命名表彰。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村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充分发挥好示范和辐射作用。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积极开展创建特色文化村活动,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第三批市级特色文化村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2月31日

附件

第三批市级特色文化村名单

柯城区(3个)	溪口镇溪口村	青石镇江三村
石室乡石室一村	塔石镇西何村	球川镇后弄村
花园街道普珠园村	社阳乡大公村	天马镇上淤村
沟溪乡五十都村	横山镇儒大门村	开化县(4个)
衢江区(3个)	江山市(3个)	马金镇下街村
双桥乡双桥村	凤林镇桃源村	村头镇二村
杜泽镇乔王村	新塘边镇毛村山头村	华埠镇华东村
上方镇大立村	廿八都镇枫溪村	齐溪镇左溪村
龙游县(4个)	常山县(3个)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为实现“两大目标”、实施“三大战略”和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合理定位、突出重点、利于操作”的原则,本方案主要对《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以下内容进行分解落实:属于政府履行基本职能、配置公共资源、调控引导社会资源领域的目标任务;体现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方面的目标任务;主要指标、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事项等要求明确、操作性强、利于评价和考核的目标任

务。具体分解落实如下:

一、主要发展目标和约束性指标

主要发展目标和约束性指标,需要各地各部门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努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保持经济又快又好发展来实现。其中约束性指标是对各地各部门进行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必须全力确保完成。

(一)主要发展目标。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5%左

右,到2010年人均生产总值达到3000美元左右,地方财政收入达到35亿元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五年累计达到1660亿元左右,进出口总额达到10亿美元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400元左右,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达到7000元左右;城市化水平达到45%以上。

以上目标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农办、财政局、外经贸局、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二)约束性指标。

1.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20%。

以上指标由市经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2.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万元生产总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15%以上,力争20%。

以上指标由市环保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3.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35‰以内。

以上指标由市人口计生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4.新增城镇就业9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6.64万人以上。用3年时间消化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历史欠帐,实现应保尽保。

以上指标由市人劳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5.五年累计培训农民25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15万人,完成5万农民下山移民。

以上指标由市农办、人劳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6.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力争农民参保率达到85%以上。

以上指标由市卫生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7.力争财政性教育经费占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生产总值1.5%。

以上指标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二、产业发展和开放型经济重点任务

(三)打造包括东港工业功能区和衢化片区的工业新城,推进省级开发区和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建设,成为培育氟硅新型材料、金属制品加工两大百亿产业和若干特色产业的主要平台。到2010年,争取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年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达到100家,其中超10

亿元企业10家以上,新上市企业3家以上。实施品牌战略,全市中国名牌产品达到2-4个,国家免检产品达到10个以上,浙江名牌产品达到60个以上,争取全市中国驰名商标2件以上,浙江省著名商标70件以上。

以上任务由市经委会同市工商局、质量技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四)认真实施“345”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做大做强畜禽、柑桔、粮食、竹木、食用菌、蔬菜瓜果、蜂产品、茶叶、水产等九大主导产业,加快培育山区生态休闲农业、丘陵绿色无公害农业、盆地现代高效农业等三大农业带,构建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绿色特色农产品基地。扶持提升“六十”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开发低丘缓坡10万亩,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确保粮食安全。2010年争取全市农产品加工率达到33%,农产品商品率达到75%。

以上任务由市农业局、开发区、国土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五)制定产业政策,全面实施金衢丽地区产业带发展规划和“410”产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市“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纲要,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现代商贸、旅游、金融服务、房地产、职业培训、交通运输等7个优势行业,培育信息、文体、中介会展和社区家政等4个新兴行业,努力培育“三中心一枢纽”,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40%以上。

以上任务由市服务办、发改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六)继续保持化工、通用设备、纺织、食品制造、机电器材、农产品等的出口优势,增加出口量。积极发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进口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加强外贸“大通关”建设,简化涉外经济审批程序。主动接轨长三角、珠三角等外资密集地区,加强与跨国公司、投资中介机构、国外驻华机构对接,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争取利用外资上有新的突破。

以上任务由市外经贸局会同衢州海关(筹)、市协作办(招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三、城乡和区域发展重点任务

(七)科学改造老城区,展现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特色;基本完成西区10平方公里的开发,建设现代化新区;加快开发衢江新区,展现滨江新城形象;拓展东港新区,整合、提升衢化片区,打造工业新城;市区实现“五城联创”目标,历史文化和山水园林特色更加鲜明。提升县城中心城市龙头带动能力,龙游县要着力建设浙西地区的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文化旅游和宜居城市;江山市要着力建设综合实力较强的浙闽赣三省边界地区重要工贸、特色旅游和山水

园林城市;常山县要着力建设特色产业和交通优势明显的工贸型山水城市;开化县要着力建设钱江源头特色产业和山水园林休闲旅游城市。增强湖镇、贺村、华埠、辉埠等经济强镇和航埠、上方等中心镇的综合实力,成为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区域城镇体系的重要节点。到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30平方米以上。

以上任务由市建设局、规划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八)以宅基地整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农民饮水工程等为重点,全面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发展农村公共服务事业,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在教育、医疗、文化等方面享受的服务水平差距。抓好农村后备劳动力、下山出库移民和失地农民培训。加快农村道路、公交、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及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到2010年,力争把500个结对村建成县级以上文明村,建设150个市级全面小康示范村、1500个市级环境整治村,建成100个市级、400个县(市、区)级文化特色村。受培训适龄农民达50%以上、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在12年以上。解决45.5万农民的饮用水问题,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0%,实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的村达70%;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98%,有线电视行政村联网达到98%以上、入户率达到80%以上。

以上任务由市农办会同市农业局、水利局、文广局、国土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九)以市区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构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现代物流中心。以中部沿江沿路Y型经济带为重点,着力提高衢龙城镇密集带集聚力,拓展江常开县域中心的辐射力,打造以“410”产业为主体的特色制造业平台。以南北丘陵山区生态带为重点,构筑绿色农产品基地和生态屏障。强化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划分重点开发、适度开发和严格保护三类主体功能区,建立和完善主体功能区划的管理机制和配套政策。

以上任务由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

(十)加快建设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内外联系通畅的综合交通网络。建成九景衢铁路衢常段,开工建设常开段,建设衢州铁路东站及有关铁路专用线。建成黄衢南、杭新景龙游支线及龙丽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开发衢江、常山港航道,加强港口建设。改善支线机场设施,积极纳入长三角航空运输体系,建成民航大道。到2010年实现“县县通铁路”、“县县通高速公路”、“城市交通无障碍,城乡交通一体化”,逐步形成四省边际交通

枢纽。
以上任务由市发改委、交通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十一)加强电网建设,建成500千伏九龙变,开工建设第二座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太真变、定阳变、石窟变二期、赵宅变、清漾变、安仁变、新龙变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一批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推进热电开发,开发生物能源,大力发展农村沼气。建设浙西石油贮运中心和浙西能源储备基地。加快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提高天然气利用率。开展核电、抽水蓄能等重大电源项目的前期工作。

以上任务由市发改委、电力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十二)建成龙游沐尘水库,做好密赛、峡川、九华、寺桥等水库前期工作。实施省“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开展省“千库保安”和病险水库整治,实施省“千万亩十亿方”节水灌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重点堤防和钱塘江干堤建设,建成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以及重要集镇的防洪闭合圈。

以上任务由市水利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十三)加快实施宽带网接入和扩容工程,重点建设基于IPV6技术的宽带多媒体互联网,以及多种业务兼容的接入网。不断优化邮政通信网络,加快建设数字广电网,加强“数字衢州”建设。对城镇、中心村和各工业园区实行饱和和信息服务,实现“四个一百”,即固定电话适装能力100%、移动电话配备能力100%、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100%和互联网终端接入能力100%,提高农技110信息网在农村的覆盖率。到2010年,全市信息化应用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城市先进水平。

以上任务由市信息办、农业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十四)总结推广一批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典型,启动编制一批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突出一些重点循环经济领域,研究出台一批鼓励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一批试点启动项目和示范工程。工业循环经济抓好“5518”工程:化工、建材、造纸、金属制品和新能源等5个重点领域,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5项重点工作,100家清洁生产试点企业,8个工业园区的工业循环经济规划和整体改造。大力整治农村环境,积极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沼气化处理。

以上任务由市发改委、市经委会同市农办、农业局、水利局、国土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十五)以“六个一批”工程为抓手,扎实推进生态市建设,市、县两级均进入国家生态示范区行列,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建设300万亩生态公益林,全市森林覆盖率70%左右。市区建成区绿地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强化古田山等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加强生态湿地保护。加大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建成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各县(市)污水处理厂,加快巨化污水处理厂扩建,新建东港污水处理厂和市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等一批环保项目。以实施全省“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为载体,加大对化工、制革、水泥、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整治的力度。2007年前淘汰水泥机立窑,逐步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小型燃煤锅炉。2010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生产总值比重1.8%以上。

以上任务由市环保局会同市经委、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六、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重点任务

(十六)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筑特色制造业人才高地和四省边际人才集聚高地,围绕建设特色制造业基地、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培养一大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造就一支党政人才队伍、优秀企业家和高素质职业经理人队伍。到2010年,各类人才总量达到30万人左右,市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9%左右,为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夯实人才基础。

以上任务由市人劳局会同市农办、经委、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十七)积极实施以“五城联创”为重点的文明素质工程、以“两子文化”为核心的保护利用工程、以“农家乐”大篷车为载体的文化下乡工程、以特色文化产业为重点的文化实力工程、以广播电视户户通为重点的文化阵地工程和以提升衢州美誉度为重点的文化传播工程。加快建设广电中心、报业大楼、县级“两馆”等一批文化项目,争取启动市艺术中心等重大文化项目。加强乡镇、社区和企业等基层文化站建设。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步伐,积极发展民办文化产业。到2010年,各县(市)基本建成省级文化先进县,基本消除县(市、区)馆、乡镇(街道)站、村(社区)文化设施空白点,全市基本实现广播电视城乡一体化目标。

以上任务由市文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十八)大力发展科技事业,深入开展科普教育,加快科技馆等科普设施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进步的良好环境,提高全社会科技意识和公众的科学素质。根据特

色产业发展重点,创办区域特色产业科技论坛,积极引进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和国内上市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共建创新载体,借力创新。加大科技投入,逐年提高财政科技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争取达到省定标准。大力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培育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技术市场和科技合作平台建设,健全农技110、工业110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科技中介机构,建立科技数据共享等服务平台,不断完善科技信息服务网络,促进科技服务逐步向市场化、企业化方向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发明创造,支持专利技术的开发和实施,努力提升优势产业的质量水平。到2010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42%,全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

以上任务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经委、农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十九)加强基础教育,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全面普及高中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的职教基地,全市建成7—8个以上的省级示范性专业,20个市级示范专业。进一步调整优化中小学教育布局,加大农村教育投入,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五项工程”,争取2年内基本完成。继续开展教育“创强”活动,加快各类示范学校的建设步伐,加大城乡教育对口支援力度。到2010年,普及从学前三年到高中段的十五年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0%,各县(市、区)全部进入省级教育强县行列。

以上任务由市教育局、人劳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二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健全公共卫生组织领导管理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预警应急体系,提升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大力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精神卫生和全民健康教育。加强现代医疗设施建设。整顿药品市场秩序,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到2010年,居民平均期望寿命达到76岁,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争创国家卫生城市。

以上任务由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二十一)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加快推进“小康健身工程”。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乡健身设施和健身组织网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展竞技体育,加强培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引进重大

赛事。到2010年,创建1个全国体育先进县(市),20个体育强镇(乡),8个先进街道,20个先进社区。

以上任务由市体育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七、社会管理重点任务

(二十二) 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全市总和生育率控制在1.5以内;积极推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平衡。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生服务和管理,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和合理分布。

以上任务由市人口计生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二十三) 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构筑和谐有序的法治社会。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法治政府。逐步实现政府机构组织和工作程序的规范化、法制化。稳步推进司法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完善司法保障。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加强对职务犯罪的打击和预防,推进廉政建设法制化。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建设。

以上任务由市法制办、司法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二十四) 完善贯彻“严打”方针的经常性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争创全省最安全城市。贯彻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规范依法上访和依法信访,完善领导下访、约访制度。充分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和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安全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切实抓好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重视衢化片区安全隐患整治,有效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机制和社会动员机制,增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以上任务由市信访局、公安局、安全生产监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二十五) 完善城乡统筹就业制度,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劳动市场和就业服务网络,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培训,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就业问题。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覆盖面。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以上任务由市人劳局、国土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二十六) 坚持和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

完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巩固和发展农村“五保”和城镇“三五”对象集中供养成果,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大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教育救助力度,多渠道解决城乡困难家庭住房问题,进一步加大法律、慈善、捐赠等其它救助帮扶工作。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长效保障机制。

以上任务由市民政局、残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八、体制改革重点任务

(二十七)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理顺市区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区级积极性,促进市区协调发展。积极推进规划体制改革,构建科学规划体系,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增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统筹性、导向性,促进各类规划的协调与统一。加快投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继续推行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健全社会投资监管机制,管好政府投资,激活民间投资。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提高综合服务效能。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步伐,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逐步推进公共服务市场化运作。

以上任务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二十八)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加强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等相关责任制度,优化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市场化选聘经营者的步伐。加快垄断行业改革,推进基础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

以上任务由市国资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二十九)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和社会事业以及环境保护等公共事业发展。继续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全面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完善对财政预算和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

以上任务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三十) 加快推进要素价格改革,建立阶梯式水价和差别电价制度。全面推行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推进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金融服务创新,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地方投融资机构,加快引进市外金融机构,继续抓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试点。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有关推进小企业融资的制度。

以上任务由市经委、物价局、水利局、国土局、人行、银监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衢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5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发明电〔2006〕164号)的要求,决定从现在起,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现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严格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严厉打击注册申报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1、组织本地区药品注册申请人开展自查自纠,对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5月20日申报的所有申请临床或申请生产的药品品种进行自查。自查重点:研制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原料及其来源的合法性;研究人员、设备、实验动物等是否具备条件,并符合有关管理规定,生产申请临床试验和申请生产的样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工艺研究和稳定性研究是否科学、完整、合理、真实;研究资料、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注册申请人在自查中发现属违反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和虚假申报但已经申报或者已经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应主动向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要求撤回申请或注销药品批准文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人员或配合省食品

药品监管局对注册申请人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自查不彻底或存在弄虚作假申报行为但又不认真整改的,依法严肃处理。

2、规范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查,重点清理2003年12月以来在产品注册过程中是否存在高类低报、非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管理的情况;企业是否执行强制性标准,医用电气设备生产企业是否执行《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GB9706.1),提交的出厂检验报告、临床验证报告是否真实等。对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坚决清理;对高类低报的,及时予以纠正;对以欺骗性手段获批的产品,依法处理。

3、加强对医疗机构制剂的注册管理,严格医疗机构制剂调剂,提高制剂标准和质量。从2006年6月1日起,未换发批准文号的医疗机构制剂不得配制;查处无证配制,不按标准配制的制剂和医疗机构。严格规范医疗机构制剂室,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制剂室是否符合配置管理办法,制剂调配是否符合要求。

(二)强化药品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管理体系。

1、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情况的全面检查。以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and 原辅料购入、质量检验情况为重点检查内容,以注射剂类、青霉素类、化学原料药类药品生产企业、近期日常检查中问题较多的企业、各级药品质量抽

查中不合格产品的企业、2005年度监督等级B级和C级的药品生产企业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不按照药品GMP认证标准组织生产,情节严重的,报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收回其GMP证书或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

2、加强对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辖区内所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确保上市医疗器械质量。

3、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原辅料供应商审计、原辅料购入及质量检验、储存保管、中间体及成品的质量控制、产品审核放行等环节的检查。

(三)规范药品经营主体行为,加快药品流通体制改革。

1、强化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SP)认证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配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对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关键岗位人员、购销渠道和购销记录、储存条件等进行重点检查,对未达到GSP标准或违反GSP规定的经营企业,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在跟踪检查中发现各种形式的无证经营,挂靠经营,出租、出借许可证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有举报反映药品经营企业未按GSP规定经营的,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药学技术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药师一证多挂、虚挂、脱岗等违规行为,切实提高驻店药师药学服务水平。

2、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质量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渠道是否规范、储存条件是否具备、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相关制度是否健全、购销记录是否完整等。

3、加强特殊药品监管,重新确认特殊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完善定点企业审批程序,加强特殊药品监控信息网络建设,实现特殊药品流向的实时监控,在保证医疗需求的同时,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4、对验配助听器、植入产品、一次性等高风险产品的经营企业进行一次抽查,重点检查有无擅自降低经营条件、关键人员是否在岗、相应的管理规范是否执行等。严格隐形眼镜经营企业的市场准入,确保发证工作的客观、公正。

5、对全部疫苗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一次监督检查,重点对单位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冷链设施设备、储存运输管理、购销渠道等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疫苗行为。

6、整合现有资源,积极培育现代化药品流通企业,加快药品物流业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医药卫生资源,并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和食品安全“千万工程”相

结合,引导和鼓励我市“千镇连锁超市”龙头企业在农村的连锁门店设立药品专柜,推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监督网建设。

(四)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完善不良反应监测体系。

1、高度重视上市药品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问题,防止和减少药害事故的发生。加强临床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管理与监督,规范处方行为,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逐步实行按药品通用名处方,探索开展处方点评工作,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开展临床用药监控,指导医疗机构实施抗菌药物用量动态监测的超常预警,对过度使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及时予以干预。

2、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全面检查各地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情况。对化学药品注射剂、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注射剂和疫苗、医疗器械产品不良反应(事件)进行重点监测和再评价,及时处置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视情适时采取警示、公告、责令召回和淘汰等措施,坚决淘汰安全性、有效性得不到保证的品种。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切实提高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的质量。

(五)严格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批,大力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广告。

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制度;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检查频次,重点加强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店堂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日常监管,尤其要加强对资讯服务类和电视购物类栏目中有关广告内容的监管,对屡次发布违法虚假广告、群众投诉多和具有潜在质量隐患品种进行监督抽验;加强对新闻媒体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管,建立新闻媒体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责任追究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建立违法广告公告制度和广告活动主体市场退出机制。

二、工作要求

(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政府决定将这次专项行动作为2006—2007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工作,并同时建立“衢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张波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徐利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余清涛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经委、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具体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

切实加强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领导,强化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建立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七)明确分工,密切配合。

这次专项行动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和督查;卫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药品招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用药行为,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查处力度,使药品、医疗器械虚假违法广告得以及时有效地查处;公安机关要深挖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犯罪网络,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对药品医疗器械问题严重的地区和部门,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财政部门要积极为专项行动的开展提供保障,确保顺利完成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新闻宣传单位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八)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厉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严惩行政执法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

(九)完善机制,促进自律。

大力推动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形成行业自律机制,积极鼓励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合法

经营。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的力度,对不守法、不诚信生产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责令其限期整改。加快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相关监管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撑条件。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抽验力度,积极发挥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作用。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工作步骤

(十)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06年10月1日—31日)。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此次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抄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制订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环节的工作方案,市工商局牵头制订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广告的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06年11月1日—2007年7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的专项行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对各地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对本地区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07年8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进行总结。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将有关情况汇总并报市政府批准后通报全市。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贸粮局 市教育局关于衢州市区学校食堂 “放心肉”配送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16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贸粮局、市教育局关于《衢州市区学校食堂“放心肉”配送工作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衢州市区学校食堂“放心肉”配送工作意见(试行)

市贸粮局 市教育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为保障学校师生肉品消费安全,切实维护在校师生身体健康,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5〕26号)精神,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采取分步推进的办法,实现对市区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职技校)食堂用肉的定向配送。2006年年底在衢州学院(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中专等学校开展配送“放心肉”的试点工作;2007年向所有市属和柯城区学校推开,并适时在衢江区各学校推开。

二、配送主体

凡注册成立公司、具备配送条件、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配送主体,通过公开、公平竞争,均可参与配送。

三、配送方法

由配送主体的“放心肉”配送中心配备专用车辆,统一配送到各学校食堂。

四、加强配送工作领导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为切实加强校内食堂“放心肉”配送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贸粮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学校食堂“放心肉”配送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处理配送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二)明确职责,齐抓共管。

校内食堂“放心肉”配送工作责任重大,任务繁重,各部门要形成合力,各司其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放心肉”统一配送的组织、协调以及督促检查;市教育局负责确定落实“放心肉”配送学校,做好宣传发动,督促学校落实“放心肉”配送到食堂,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市贸粮局负责对“放心肉”配送单位的监管,确保肉品的质量安全;市卫生局负责督促检查配送肉品的质量卫生;市农业局负责做好

猪源检疫和瘦肉精及其它禁用药物的检测;市公安局负责打击病死猪肉流入学校的不法行为;市工商局负责“放心肉”配送流通环节的管理。

五、建立配送工作机制

(一)质量要求。

配送主体配送所需的生猪由严格做好防疫工作的规模养殖场提供,并经市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所供肉品必须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保持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肉品外的其他货物,防止肉品二次污染,以保证肉品质量和卫生。

(二)建立相关台帐和制度。

用肉学校和配送主体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确定专人负责肉品验收和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肉品流入校内食堂。购销双方建立肉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便于责任追究和行政执法检查。

(三)做好配送计划衔接。

为确保校内食堂用肉数量,购销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校内食堂应提前一天向配送主体提交次日供货计划,确定供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配送主体必须按照校内食堂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肉品配送到位。

(四)保持供货价格相对稳定。

肉品供货价格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平时以市区南湖农贸市场的鲜肉零售价为参照,作一定比例的下浮优惠,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有波动,配送主体要及时告知。

(五)加强执法和监督检查。

市卫生部门和市生猪定点屠宰执法大队要加强对校内食堂用肉质量情况的检查,及时掌握校内肉品消费情况,杜绝非正常途径生猪产品进入校内食堂。对发现有劣质肉、病害肉进校内食堂的,经查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或个人予以严肃处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十五”期间老龄事业先进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6〕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十五”期间,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探索创新养老机制,完善老年服务体系,积极为广大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有力地推进了老龄事业的发展。广大老年人发挥余热,建言献策,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年轻一代的成长做出了表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衢州市“十五”期间老龄事业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93号)要求,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推荐评选工作,经层层筛选、实地考察、公示投票和市“十五”期间老龄事业先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市政府决定对“十五”期间“十大长寿之星”、“十大敬老之星”、“十大奉献之星”和10个老龄工作先进集体、15名老龄工作先进工作者、5个三星级老年活动中心(室)予以通报表彰。

一、十大长寿之星(按姓氏笔画排列)

- 孔风花(女,100岁,市开发区新新街道东埂村)
- 朱文穆(101岁,江山市福利院)
- 刘兰亭(女,103岁,江山市峡口镇峡周村)
- 刘荷花(女,102岁,常山县芳村镇大处村)
- 余德花(女,101岁,开化县苏庄镇富户村)
- 金尔旺(101岁,衢江区举村乡石便村)
- 周卸囡(女,104岁,衢江区后溪镇坝下村)
- 周根兰(女,104岁,衢江区黄坛口乡长柱村)
- 童桂英(女,101岁,柯城区花园街道下大门村)
- 鄢秀芳(女,101岁,柯城区双港街道双港社区)

二、十大敬老之星(按姓氏笔画排列)

- 毛雪娟(女,浙江联通江山市双塔敬老院)
- 朱江月(女,江山市塘源口乡塘源村)
- 朱海全(女,常山县大桥乡初中)
- 杨冬梅(女,开化县音坑乡姚家村)
- 吴根良(衢江区社保局)

- 陈耀兰(女,巨化集团公司)
- 郑敏芳(女,柯城区石梁镇塘公村)
- 洪根花(女,龙游县沐尘乡路头村)
- 徐碧云(女,常山县社会福利院)
- 柴樟英(女,市高新园区黄家街道赤山村)

三、十大奉献之星(按姓氏笔画排列)

- 王春耀(衢江区全旺镇楼山后村)
- 叶安甫(柯城区荷花街道清莲里社区)
- 朱与绍(常山县老年科协)
- 朱青麟(江山市长台镇二村)
- 杨善情(开化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武文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祝日耀(江山市林业局)
- 洪有生(常山县招贤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 徐瑞园(开化县芹江钟表公司)
- 崔经琦(衢江区科协)

四、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 中共衢州市委老干部局
- 衢州市民政局
- 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 衢州市建设局

- 柯城区花园街道老龄工作委员会
- 衢江区廿里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 龙游县龙洲街道老龄工作委员会
- 江山市长台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 常山县招贤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 开化县城关镇老龄工作委员会

五、老龄工作先进工作者(按姓氏笔画排列)

- 毛新民(江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吴圣(常山县芳村镇人民政府)
- 陈金景(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
- 杨忠群(常山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陈爱英(女,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
- 张雪青(女,市广电总台广播新闻综合频道)
- 吴雪渭(市西区管委会白云街道办事处)
- 周湘(女,柯城区教体局)

金超水(江山市双塔街道办事处)

施寿喜(市高新园区黄家街道办事处)

姜建玲(女,柯城区万田乡人民政府)

饶瑞峰(开化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徐德余(衢江区民政局)

傅石祯(龙游县沐尘畲族乡人民政府)

曾洪钿(衢江区樟潭街道办事处)

六、三星级老年活动中心(室)

柯城区府山街道坊门街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柯城区航埠镇航埠村老年活动中心

龙游县溪口镇溪口村老年活动中心

江山市双塔街道民声社区星光老年之家

江山市长台镇老年活动中心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弘扬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风尚,努力为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6—2007 年 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制定的《2006—2007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2006—2007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意见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自2001年开展为老年人办实事活动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五”期间为老年人办好10件实事的目标任务,得到了广大老年人的欢迎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大力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老龄事业,多为老年人办实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2006—2007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85号)精神,经市老龄工作委

员会全体成员会议研究,决定2006—2007年继续为老年人办10件实事。为确保各项实事的有效落实,现就责任部门和工作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办实事项目和责任部门

(一)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城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突破27.5万人,按规定逐步做实个人账户,改革养老金计发办法,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并按照省里统一规定及时提高养老金标准,

逐步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城乡敬老院老人的生活待遇。按照“即征即保”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新增被征地老年农民全部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范围。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建设。不断提高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责任部门:市人劳局。

(二)全面实施以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主要内容的“农民健康工程”。进一步扩大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完善救助方式,提高救助标准。有条件的地区,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对困难老年人实行“零门槛”的医疗救助。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民政局。

(三)健全廉租住房制度,对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2平方米以下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家庭实行廉租住房保障,2006—2007年完成400户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救助工作。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享受上述规定。

责任部门:市建设局、规划局、民政局。

(四)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服务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老年人生活照料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经济困难、日常生活难以自理的高龄、独居、残疾老人给予适当补贴。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年平均增长10%。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残联、老龄办。

(五)建立1所衢州市老年关怀医院。

责任部门:市卫生局、财政局、老龄办。

(六)为患白内障的49名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老人及160名贫困残疾人免费实施复明手术,完成城乡低保家庭白内障老人“复明工程”。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残联。

(七)进一步落实体育强县、强镇创评中有关老年体育的考核指标。在全市范围内启动百镇千村体育健身活

动,建设30个小康体育村,其中扶持贫困村20个。继续在社区、乡镇中开展全民健身路径建设工程,开展体育“三下乡”工作,2006年确定在龙游、开化2个县进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国民体质监测活动。

责任部门:市体育局。

(八)全面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责任部门:市人口计生委。

(九)把农村老年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列入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继续扶持欠发达县(市、区)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的同时,扶持农村基层老年文体活动场地设施建设;继续实施“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逐步实现从城镇向农村的拓展,使市、县、乡、村老年活动场所的建设得以均衡发展。市财政加大扶持农村老年文化教育设施建设力度。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

(十)完善市、县(市、区)二级“12348”法律服务专线,在各乡镇(街道)及村(居)和老年活动室设立300块标有“寻找法律援助,请拨12348”的指示牌;制作法律服务指南,对符合援助条件、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二、工作要求

为老年人办实事,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行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好为老年人办实事的项目。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明确职责,细化目标,并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人,确保办实事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为老年人办实事纳入目标管理考评体系,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市老龄办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10件实事如期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区工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27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精神,切实提高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逐步走出一条以最少的土地资源消耗实现最

大发展的路子,现就加强市区工业用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市区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 二、对本通知下发之前批准的市区工业用地进行全面检查,对闲(空)置土地进行一次清理,对闲置2年以上的土地依法收回。
- 三、建立健全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用产业导向引导工业用地。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意见作为市区工业项目参与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的主要条件。
- 四、严格规范工业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必须明确约定投资强度、密度和土地贡献率,界定项目开工、竣工期限和闲(空)置土地处置办法、措施,并将上述内容纳入土地出让《补充合同》。切实加强项目履约过程的监督,确保投资按约足额到位,项目各项管理指标按约履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业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制度。由市经委牵头,市财政、建设、国土等相关部门参与,对投资项目组织竣工复核验收。

为确保《补充合同》的履行,工业用地申请国有土地

- 使用权设定登记时,国土部门按土地出让《补充合同》的约定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地籍调查后办理变更登记。
- 六、投资项目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开工的,不得办理土地抵押手续;项目未通过竣工复核验收的,其土地实际抵押不得高于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价格;投资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合格的,方可以其评估价进行抵押。
- 七、为促进工业用地合理利用,严格控制市区工业用地转让,不符合转让条件擅自转让的,不得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和房屋产权变更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 为衢州市第六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1〕99号)精神,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考核评审,市政府同意认定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为衢州市第六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浙江天源堂蜂业有限公司
- 龙游林海果蔬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松兴食品有限公司

- 江山市银剑消防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浙江千红蜂产品有限公司
- 浙江龙祥电气有限公司
- 浙江省常山宝新果蔬菌业有限公司
- 浙江常山金雄有限公司
- 开化县矽盛电子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浙江电瓷厂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 为衢州市第七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1999〕119 号)精神,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考核评审,市政府同意浙江电瓷厂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为衢州市第七批高新技术企业。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 浙江电瓷厂有限公司
- 浙江港都电子有限公司
- 衢州杭甬变压器有限公司
-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 江山市申达电气有限公司

- 江山市新辉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奥仕化学有限公司
- 浙江省常山鸿翔化学有限公司
- 常山县怡海电子有限公司
-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 浙江硅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 衢州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贸粮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衢州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衢州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监察局 市农业局
市卫生局 市贸粮局 市工商局 市质量技监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前阶段,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集中开展了生猪瘦肉精专项检查行动,从检查结果看,局部区域仍然存在非法使

用瘦肉精情况。为继续深入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全省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6〕203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平安衢州”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加强监管与规范引导、打击违法与扶优扶强相结合,大力整治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瘦肉精等问题,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整治目标

通过整治,使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饲料生产和经营、生猪养殖和屠宰、猪肉加工和流通以及餐饮等环节的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力争在全市范围基本杜绝生猪养殖违法使用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现象,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三、整治时间

2006年12月11日至2007年2月底。

四、整治内容

以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和经营单位、生猪养殖场(户)和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为主要对象,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行为。

五、整治重点

(一)查处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含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饲料及添加剂的行为,坚决取缔非法生产、销售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窝点和网络。

(二)查处生猪养殖场(户)使用瘦肉精或含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饲料及添加剂喂养生猪的行为,在规模养殖场(户)中推行生猪质量安全告知承诺制度。

(三)落实生猪宰前尿液检测制度,督促屠宰企业建立健全屠宰加工进出场台账、档案。

(四)在农贸市场、超市等流通环节和快餐店、食堂等餐饮环节落实猪肉进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

六、职责分工

农业部门负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经营和生猪养殖环节的整治。在饲料生产经营环节,严厉打击在猪饲料中添加瘦肉精、无机砷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会同工商部门取缔无质检设备、无技术人员、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饲料加工单位(点)。在生猪养殖环节,严厉打击饲养户和养殖场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对宰前检测呈阳性的生猪进行源头查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处理结果;落实养殖场(户)告知承诺制度,建立养殖场(户)使

用禁用药物的“黑名单”制度。对出县境的生猪,必须开展瘦肉精抽检;加强对市外货源生猪检疫的监督管理,对问题较多的产地,及时督促购销企业调整货源。

贸粮部门负责生猪屠宰环节的整治。督促各地政府落实瘦肉精宰前检测单位和工作经费;加强对生猪屠宰企业的监管,督促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宰前尿样抽检中的自身工作;会同农业部门对定点屠宰场瘦肉精的宰前检测和检测呈阳性生猪无害化处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会同农业、工商等部门取缔私屠滥宰行为。

质量技监部门负责对非法生产加工含瘦肉精肉品行为的排查和肉制品加工企业的整治。对排查发现非法生产加工含瘦肉精肉品的,要及时从严查处,并通报有关部门追溯源头。加强对以鲜猪肉为原料生产加工肉制食品企业的监管,加大猪肉制品监督抽查和质量问题处理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原料进货检验和产品出厂检验。

工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超市等流通环节肉类经营者的监管。重点检查经营者进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的落实情况,加强对非法销售瘦肉精等禁用药物行为监管,严厉打击不法行为,切实防止问题猪肉的流通。会同贸粮部门针对重点农贸市场,全面、深入调查农贸市场的肉品来源和质量状况,严厉打击一批经营来路不明或病死有害肉品的肉摊或肉贩。

卫生部门负责餐饮消费环节的整治。依法对餐厅、食堂等餐饮单位使用的猪肉开展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抽检,督促餐饮单位建立肉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登记和品质验收制度,专人负责验收,确保购进猪肉有生猪检疫、检验合格证明,自觉做到不使用来路不明和无检疫、检验合格证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以及病死猪肉或私自屠宰的猪肉。引导自办筵席的农村家庭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猪肉。会同贸粮部门对学校食堂、宾馆、快餐店等的用肉来源渠道进行深入摸查,狠抓一批肉品采购不规范或违法采购肉品的典型单位,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形成震慑作用。

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生产、销售和使用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犯罪案件的侦查。要依法严肃查处各类涉嫌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犯罪的案件,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及时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时,对一些重大案件,要及时主动介入调查;对获得的有关地下瘦肉精贩卖人员或组织的线索,要采取措施,及时追踪和控制,深挖瘦肉精制贩窝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并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的监管。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的牵头协调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专项整治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处理整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由市集

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整治期间设立统一的瘦肉精举报电话(8878927),落实专人负责受理有关举报,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举报有功人员,要按照《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举报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衢财社〔2005〕8 号)及时兑现奖励。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组织乡镇政府,广泛发动基层干部和农村群众,对瘦肉精的销售和使用行为开展监督。发现涉及瘦肉精的可疑行为要及时向当地农业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发现瘦肉精流动贩卖情况应直接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尽可能掌握贩卖人员的体貌特征、交通工具、来源去向等信息,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追查。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肉品质量是食品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要把思想统一到建设“平安衢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这次整治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公安、监察、农业、卫生、贸粮、工商、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

(三)认真开展普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

饲料生产加工、生猪养殖场、生猪屠宰单位等进行全面检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检查生猪养殖、屠宰、流通、消费和肉制品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相关单位的养殖档案、屠宰台账、肉品进货台账和承诺制度、瘦肉精宰前检测制度、索证索票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饲料生产加工记录、瘦肉精宰前检测记录,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监管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要督促及时纠正,对触犯法律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四)搞好宣传动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的宣传报导和社会监督作用,既要突出宣传先进事迹,也要有选择地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整治的强大声势。各县(市、区)要设立瘦肉精举报电话,落实举报奖励,发动群众举报涉嫌瘦肉精和生产加工不合格猪肉等违法行为。

(五)加强监督检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公安、监察、农业、卫生、贸粮、工商、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于 2007 年 1 月底对各县(市、区)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同时,组织人员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进行暗查暗访。对宰前瘦肉精检测工作和责任不落实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发生严重瘦肉精中毒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材料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前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授予衢江区全旺镇等 20 个乡镇 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教育强镇(乡)评估验收标准的意见》(衢政办发〔2001〕15 号)等文件精神,在乡镇自查、自评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复评推荐的基础上,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评估认定,衢江

区全旺镇、横路乡、廿里镇、湖南镇、云溪乡、周家乡、太真乡、龙游县庙下乡、社阳乡、石佛乡,常山县球川镇、白石镇、何家乡、宋畈乡,开化县杨林镇、桐村镇、张湾乡、中村乡、塘坞乡、大溪边乡等 20 个乡镇的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普及程度等主要指标已基本达到《衢州市教育强镇

(乡)评估验收标准》的要求,市政府决定授予上述 20 个乡镇“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

希望被授予“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乡镇再接再厉,发扬成绩,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落实改进措施,确定新的奋斗目标,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创建教育强镇(乡)工作力度,切实增加教育投入,加快推进素质教育,扎扎实实地向教育现代化目标迈进,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振兴衢州经济作出贡

献。市政府将于 2 年后组织对本次公布命名的衢州市教育强镇(乡)进行复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质量管理推进“放心肉”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

衢政办发〔2006〕14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生猪生产、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等环节的管理,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依法加强对生猪饲养、流通环节的监管,促进我市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生猪定点屠宰执法力度,推进以“安全、绿色”为核心的“放心肉”工程建设,构筑生猪及其产品安全供销网络,让城乡居民吃上“放心肉”。

二、工作目标

加强生猪生产管理,全市基本达到无公害养殖;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市区的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 100%,肉品供应达到“放心肉”标准;各县(市)的城区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 95%以上;全市 90%以上的乡镇实行生猪定点屠宰,乡镇定点屠宰率达到 75%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对生猪饲养和饲料生产环节的监管。

生猪饲养环节是确保肉品质量的源头。农业部门负责对生猪饲养环节的监管,指导生猪养殖户饲养无公害生猪,落实养殖场(户)告知承诺制度。同时,要强化对养殖场(户)和饲料加工、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添加

“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抽检频度;对使用“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曝光,并列入不予收购和代宰的“黑名单”,确保生猪质量安全。

质量技监、工商部门负责对非法生产加工、销售“瘦肉精”等禁用药物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不法行为。

(二)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的监管。

一是建立生猪及其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生猪供应商(猪肉批发商,下同)和生猪定点屠宰厂要与经农业部门认证的无公害生猪养殖示范基地(场、户)签订收购协议,建立安全生猪货源基地和生猪质量可追溯制度,不收购添加“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生猪,确保所供生猪品质。所有生猪必须持有原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免疫或牲畜耳标、运输工具消毒证明,方可进入定点屠宰厂(场)屠宰。

二是实行市外生猪及其产品入市报验备案制。凡从市外购进生猪的,必须经过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安全风险评估,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免疫或牲畜耳标、运载工具消毒证明以及“瘦肉精”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方可调入;从省外购入生猪的还必须在入境后向省际动物检查站申请报验合格;凡市外鲜猪肉(白条)、冷鲜肉及猪肉内脏等副产品进入衢州市区市场的,由供应商持当地生猪定点屠宰厂产品出厂合格证、检验检疫证、

运载工具消毒证,向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请并报验,向商贸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登记。

三是加强生猪屠宰的监管。各级商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对生猪尿液检测呈现“瘦肉精”阳性的生猪,一律不得屠宰,并会同农业部门监督进行无害化处理。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要加强宰前“瘦肉精”检测和生猪产品的检验。市本级定点屠宰厂的宰前检测,由市畜产品检测中心负责,检测费用由市财政给予补助。检测呈“瘦肉精”阳性的生猪尿液复检费用和复检后仍呈阳性的生猪检测费由生猪供应商承担。

四是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集约布点。市区鼓励整合资源,发展上规模化、现代化的定点屠宰厂。各地要按照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严格控制新批屠宰场(点),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建制镇分片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三) 加强对猪肉流通、消费环节的监管。

一是加强信用管理,推行农贸市场(含农产品批发市场,下同)、大型超市索证索票制。由工商部门牵头,贸粮、农业等部门配合,建立肉商、肉品批发商诚信经营档案,做到守信有奖、失信惩戒、有进有出,提高肉商经营队伍素质。凡生猪及其产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必须进行工商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并签订生猪及其产品安全责任书,确保肉类产品供应安全。工商部门要继续加大市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肉类产品开展索证索票工作的力度,各市场产权主体和大型超市都应配设食品安全专管员。专管员要对进入农贸市场和超市的鲜猪肉、冷鲜肉进行查验登记、建立台帐。对无出厂合格证、检验检疫证和完税凭证的肉类产品,不准入市交易。市政府对市区各农贸市场安全专管员给予奖励性补贴。

二是建立机关、企业、学校和医院、宾馆等集体伙食单位生猪产品统一配送制度。由符合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品牌肉”批发商直接配送到机关、学校、企业、食堂等集体伙食单位,各集体伙食单位要索取肉品的相关票证,建立备查台帐。对集体伙食单位自行进货,导致不合格肉品进入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市区“放心肉”配送实施方案由市贸粮局会同市工商、卫生等部门另行制定。

三是推行“品牌肉”工程建设。商贸部门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达标管理和等级评定工作,鼓励生猪屠宰厂(场)、肉品供应商联合打造地方肉类品牌。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要通过生猪的收购、加工、批发、零售,打造自己的“品牌肉”,逐步形成生猪养殖基地、收购、屠宰加工、肉品批发零售一条龙的供销网络体系。要积极引进或培育大

型肉类深加工企业,拉长生猪产业链。工商、税务部门对“品牌肉”经营从市场摊位费用、企业税费等方面给予扶持。

(四) 加强生猪屠宰的执法监管。

一是加强生猪定点屠宰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衢州市牲畜屠宰监管机构,行使市区牲畜屠宰的行政执法,依法查处私屠滥宰和未经检验的生猪(牛、羊)及其产品上市等违法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建立相应机构,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

二是明确职责,加强协调,严格执法。商贸部门作为生猪定点屠宰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和对定点屠宰厂、生猪及其产品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开展目标考核和推进“品牌肉”建设;工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菜)市场的监管,指导农贸市场主体开展肉品索证索票工作,扶持“品牌肉”进市场;农业部门负责生猪饲养环节监管,加大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监督,严格生猪检疫,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卫生部门负责市区学校、宾馆等集体伙食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推进“放心肉”进学校、宾馆、食堂等集体伙食单位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切实防止以含有“瘦肉精”的猪肉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严肃查处生产、销售违禁添加剂和病、死猪等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因工作不力、执法不严、监管不到位而出现生猪及其产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处理。

四、加强领导和政策扶持

一是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衢州市食品安全责任制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负总责,并督促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同时,要把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做到有机构、有人员,经费有保障,建立健全生猪及其产品安全责任网和监管网。

二是加强政策扶持。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之一,市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专项经费,用于建立市本级生猪储备和应急供应、扶持市区“品牌肉”和“放心肉”工程建设、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考核及检测、执法经费补助等。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 进一步做好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67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地方志工作2006-2010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108号,以下简称《纲要》)已经颁布实施,为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和《纲要》精神,进一步做好地方志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地方志工作指导思想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地方志工作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文化基础工作,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和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对地方志工作的性质、地位、作用、任务,以及志书编纂周期、地方志工作保障、志书质量、开发利用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明确了做好地方志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从法制上保证了地方志工作的权威性。《条例》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地方志工作的高度重视,标志着我国地方志工作迈入了法制化轨道,对于实现依法修志,建立地方志工作长效机制,保证地方志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对地方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重视和发展地方志事业,切实加强领导,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根据《条例》的要求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地方志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求真务实和经世致用的基本方针,为实施文化名城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认真落实《纲要》提出的要求,如期完成新一轮修志任务

《纲要》对我省“十一五”期间地方志工作作了总体

部署,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目标和任务。各县(市、区)要按照《纲要》提出的要求,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一)全面完成新一轮市、县(市、区)志编纂任务。目前《柯城区志》、《衢县志(1985-2001)》已编纂出版,《衢州市志》、《常山县志》、《龙游县志》、《开化县志》、《江山市志》续修工作按要求必须在2010年内完成。续修下限一般定为2005年。为适应社会对地方志多元化的需求,新一轮修志的产品要做到多元化,除了出版传统的印刷文本外,还应出版光盘等其他载体产品。

(二)做好地方综合年鉴工作。目前市本级、柯城区、常山县、龙游县已经开展这项工作,要继续抓紧抓好。其他尚未开展的县(市、区)要在年内抓紧启动。

(三)做好旧志整理工作。旧志是历史留给我们的宝贵文化遗产,各级要重视旧志的整理工作,组织专人负责,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编制可供全文检索的光盘,并有选择性地出版一批纸质志书。

三、切实加强组织制度建设,开创地方志工作新局面

(一)加强领导,做到“一纳入五到位”。地方志是“官修”的地方文献,编纂地方志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各级政府应明确分管地方志工作的领导,按照“一纳入五到位”的要求,把地方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到领导、机构、人员、经费、条件到位。对于涉及修志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有关领导要亲自参与协调,提出指导意见,并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为地方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健全机构,重视修志队伍建设。市、县(市、区)地方志办公室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常设机构,主管本行政区的地方志工作。要按照德、识、能、绩的要求,选配好主任和主编,组织好修志队伍。志书的承编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并落实人员,选好主笔。参与修志人员应加强学习,提高业务素质。

(三)把握质量,按规定程序审查验收地方志书。编纂地方志书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以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

都要组织内部评议和专家评审,经上级地方志主管部门依法审查验收合格,方可公开出版。对于乡镇志、部门志、专业志等,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参照编纂地方志的有关要求,加强业务指导。

(四)重视利用,推动社会读志用志。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读志用志途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建立方志馆(室)或地情文献资料中心收藏、保存、管理各类地方志文献资料,积极开展地情咨询活动。也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要加强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广泛开展

读志用志活动,充分发挥地方志促进经济社会建设的作

用。
(五)强化激励,建立和完善评比表彰制度。为激励地方志工作人员积极工作、多创精品,各地要建立完善地方志工作考核评比表彰制度,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立衢州市资源与产业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孙建国 | 傅炎康(市经委) | 陈锦标(衢江区) |
| 副组长:尚 清 雷长林 杜世源 | 王建华(市国土局) | 连小敏(龙游县) |
| 成 员:吴宝骏(市政府) | 曹唐林(市农业局) | 傅根友(江山市) |
| 姚小毛(市协作办(招商局)) | 徐土土(市林业局) | 徐焕凤(常山县) |
| 徐素荣(市开发区) | 俞顺虎(市财政局) | 金 明(开化县) |
|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 | 朱建华(柯城区)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协作办(招商局),姚小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童瑞堂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立市委互联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居亚平 | 毛卓战(市发改委副主任) | 钱发根(市工商局副局长) |
| 副组长:徐宇宁 黎伟挺 占跃平 | 徐须实(市教育局副局长) | 侯亚勤(市保密局局长) |
| 成 员:罗宪文(市委副秘书长) | 徐春法(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副主任) | 郑金福(市法制办党组副书记、
局长助理) |
| 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 林金发(市国安局副局长) | 王青阳(市委外宣办主任) |
|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郑乐平(市文广局副局长) | |
| 杨少峰(市信息办常务副主任)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外宣办),项瑞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少峰、徐春法、林金发、王青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召集人:高启华(市政府) 徐静旋(市监察局) 杜老阔(市地税局)
 范根才(市人劳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叶绍忠(市国税局)
 成 员:姜红生(市人劳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阮建明(市人行)
 何波涌(市发改委) 毛武金(市建设局) 任锦丽(市总工会)
 边兴龙(市物价局) 唐立勋(市农业局) 谢剑锋(团市委)
 毛弟古(市经委) 方孝琳(市国资委) 张群英(市妇联)
 徐须实(市教育局) 潘 佶(市统计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周善水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撤销原衢州市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其办公室。

建立衢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 组 长:孙建国(市政府) 连小敏(龙游县政府) 李邦勤(市建设局)
 副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傅根友(江山市政府) 虞安生(市规划局)
 成 员:陈建良(市政府) 徐焕凤(常山县政府) 吴茶香(市交通局)
 耿建新(市政府) 金 明(开化县政府) 江云珊(市环保局)
 朱建华(柯城区政府) 童建中(市发改委) 王建华(市国土局)
 陈锦标(衢江区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童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东港片区热电项目管理协调委员会

- 主 任:刘根宏(市政府) 邵新安(市开发区) 薛 浚(市环保局)
 副主任:施维达(柯城区政府) 成 员:王良海(市经委) 程鸿彬(市质量技监局)
 周四方(衢江区政府) 周卫云(市财政局) 边兴龙(市物价局)
 王盛洪(市发改委) 毛亚明(市电力局)

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开发区,邵新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 | | | |
|--------------|----------------|------------|
| 组长:孙建国(市政府) | 虞安生(市规划局) | 张炳福(市公安局) |
| 副组长:杜世源(市政府) | 吴茶香(市交通局) | 高林士(市消防支队) |
| 陈建良(市政府) | 童和平(市外经贸局) | 王建华(市国土局) |
| 成员:刘根宏(市政府) | 陈根成(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 董华(市工商局) |
| 施维达(柯城区政府) | 徐土土(市林业局) | 范国丰(市国税局) |
|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 汪龙文(市统计局) | 楼英津(市人行) |
| 童建中(市发改委) | 江云珊(市环保局) | 武顺良(市电力局) |
| 傅炎康(市经委) | 姚小毛(市协作办[招商局]) | 罗飞军(市电信公司) |
| 俞顺虎(市财政局) | 徐素荣(市开发区) | |
| 李邦勤(市建设局) |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刘根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傅炎康、徐素荣、朱长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长:孙建国(市政府) | 姚宏昌(市教育局) | 汪龙文(市统计局) |
| 常务副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 陈晓克(市科技局) | 江云珊(市环保局) |
| 副组长:俞成钟(市人大) | 方金土(市民政局) | 汪亚莉(市旅游局) |
| 毛洪才(市政协) | 李邦勤(市建设局) | 胡国平(市体育局) |
| 成员:陈建良(市政府) | 虞安生(市规划局) | 郑增林(市公安局) |
| 耿建新(市政府) | 吴茶香(市交通局) | 郑慧枝(市人口计生委) |
| 周乃水(市人大财经工委) | 徐玖如(市水利局) | 王建华(市国土局) |
| 徐根福(市政协经科委) | 曹唐林(市农业局) | 武顺良(市电力局) |
| 朱建华(柯城区政府) | 郑奇平(市文广局) | 郑守祥(市邮政局) |
| 陈锦标(衢江区政府) | 柴伊玲(市卫生局) | 罗飞军(市电信公司) |
| 童建中(市发改委) | 徐土土(市林业局) | |
| 傅炎康(市经委) | 马梅芝(市贸粮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虞安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范展鸿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长:张波(市政府) | 毛桂文(市农办) | 吾炳才(市开发区) |
|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 江秋生(市发改委) | 姜良米(市高新园区) |
| 成员:王国强(柯城区政府) | 陈惠平(市公安局) | 周盛源(市西区管委会) |
|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 蒋秀鸿(市民政局) | 张力(市气象局) |
| 王良春(龙游县政府) | 周卫云(市财政局) | 朱文缘(市消防支队) |
| 吴锡坤(江山市政府) | 傅金生(市建设局) | 徐起青(市人保财险公司) |
| 童炜鑫(常山县政府) | 翁云祥(市水利局) | |
| 华寿军(开化县政府) | 王国军(市农业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江秋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 | | | |
|----------------|-----------|-------------|
| 主任:高启华(市政府) | 姜红生(市人劳局) | 梁金根(市外侨办) |
| 副主任: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 樊笑安(市建设局) | 徐南及(市法制办) |
| 郑奇平(市文广局) | 范展鸿(市规划局) | 华英(市编委办) |
| 委员:何波涌(市发改委) | 朱水根(市交通局) | 郭强(衢州海关〔筹〕) |
| 吕汶(市教育局) | 吴海平(市水利局) | 童瑞堂(市国土局) |
| 朱士华(市科技局) | 郑乐平(市文广局) | 王春中(市工商局) |
| 俞宏伟(市民宗局) | 林伟民(市文广局) | 严雨龙(市文联) |
| 张炳福(市公安局) | 薛浚(市环保局) | |
| 吴小聪(市财政局) | 胡耀璞(市旅游局) | |

委员会下设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办公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办公室,均设在市文广局,郑乐平同志兼任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办公室主任,林伟民同志兼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区菜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长:张波(市政府) | 周卫云(市财政局) | 汪小英(市环保局) |
|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 方正则(市建设局) | 沈建国(市国土局) |
| 董华(市工商局) | 卢向东(市规划局) | 马其兰(市工商局) |
| 成员:刘炳炎(柯城区政府) | 杨云贵(市卫生局) | 姚宏峰(市开发区) |
|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 金新荣(市综合执法局) | 姜良米(市高新园区) |
| 王盛洪(市发改委) | 樊笑啼(市贸粮局) | 周盛源(市西区管委会)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马其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 朱士华(市科技局) | 谢剑锋(团市委) |
| 副组长:刘根宏(市政府) | 吴小聪(市财政局) | 张 岚(市妇联) |
| 肖凤仪(市科协) | 姜红生(市人劳局) | 陈忠涛(市社科联) |
| 成 员:邵晨曲(市委组织部) | 何建云(市农办) | 周兆良(衢州学院〔筹〕) |
|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 王国军(市农业局) | 祝瑞华(市科协) |
| 江秋生(市发改委) | 林伟民(市文广局) | |
| 徐须实(市教育局) | 应 雄(市总工会)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肖凤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祝瑞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制度

- | | | |
|--------------|-----------|-----------|
| 召集人:郑金平(市政府) | 王盛洪(市发改委) | 马其兰(市工商局) |
| 成 员:耿建新(市政府) | 蒋秀鸿(市民政局) | 潘 喆(市统计局) |
|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 吴小聪(市财政局) | 边兴龙(市物价局) |
| 李邦勤(市建设局) | 傅金生(市建设局) | 叶绍忠(市国税局) |
| 虞安生(市规划局) | 沈建国(市国土局) | 阮建明(市人行) |
| 徐静旋(市监察局) | 李英武(市人劳局) | 周林海(市银监局) |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傅金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推进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 | | | |
|----------------|------------|--------------|
| 召 集 人:张 波(市政府) | 朱士华(市科技局) | 樊笑啼(市贸粮局) |
| 协助召集人:徐利水(市政府) | 周卫云(市财政局) | 胡耀瑛(市旅游局) |
| 成 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 傅金生(市建设局) | 马其兰(市工商局) |
| 郑桂林(市委政研室) | 王国军(市农业局) | 詹勤伟(市检验检疫局) |
| 何波涌(市发改委) | 徐建林(市外经贸局) |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
| 杨思骏(市经委) | 陈 政(市文广局) | 徐建英(衢州海关〔筹〕) |
| 徐须实(市教育局) | 杨云贵(市卫生局) | 阮建明(市人行) |

建立衢州市重大项目联合办公制度

市发改委:童建中 王盛洪 朱芝东
方鹤来 张宏辉
市经委:王良海 孙素芬

市财政局:蒋移祥 谢民
市国土局:童瑞堂 胡苏清
市规划局:卢向东 徐聘

市环保局:薛浚 方圆
市水利局:翁云祥 纪碧华
市人行:阮建明 朱方龙

童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盛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

主任:高启华(市政府)
副主任:范根才(市人劳局)
成员:张英武(市教育局)
徐静旋(市监察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黄立举(市人劳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余裕明(市审计局)
方孝琳(市国资委)
王德华(市地税局)
任锦丽(市总工会)

阮建明(市人行)
周林海(市银监局)
唐舟山(巨化集团公司)
蒋一鸣(市人民医院)
严云鸿(衢州学院[筹])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黄立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总召集人:高启华(市政府)
召集人:范根才(市人劳局)
成员: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何建云(市农办)
何波涌(市发改委)
毛弟古(市经委)
徐须实(市教育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徐静旋(市监察局)
封万青(市民政局)

黄建荣(市司法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李英武(市人劳局)
范家明(市建设局)
徐登富(市农业局)
林伟民(市文广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郑慧枝(市人口计生委)
方志良(市国税局)
舒峰(市统计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徐子清(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周二丽(市人行)
胡庆龙(市法院)
任锦丽(市总工会)
谢剑锋(团市委)
张岚(市妇联)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李英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06 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 市委文件

- 关于 2005 年度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活动考核结果的通报(衢委发[2006]2 号) (1.1)
- 关于印发《2006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委发[2006]4 号) (1.1)
- 关于命名表彰第三批“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决定(衢委发[2006]6 号) (1.7)
- 关于进一步完善衢化片区管理体制的通知(衢委发[2006]7 号) (2.1)
-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6]13 号) (2.2)
- 关于授予汤月明等同志 2001-2005 年度衢州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决定(衢委发[2006]14 号) (2.6)
- 关于衢州市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衢委发[2006]15 号) (2.6)
- 关于表彰衢州市“十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示范乡镇和个人突出贡献奖的通报
(衢委发[2006]18 号) (3.1)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6]25 号) (3.1)
- 关于印发《衢州市“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衢委发[2006]26 号) (4.1)
- 转发《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衢委发[2006]27 号) (4.7)
- 关于命名表彰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的決定(衢委发[2006]32 号) (5.1)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衢委发[2006]37 号) (5.3)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衢江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衢政发[2006]2 号) (1.7)
- 关于表彰获得市本级 2005 年度市长特别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06]4 号) (1.8)
- 关于表彰获得市本级 2005 年度上台阶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06]5 号) (1.9)
- 关于 2005 年度全市工业开发区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06]6 号) (1.9)
-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制度的通知(衢政发[2006]7 号) (1.9)
-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健全完善科学民主决策制度规定的通知(衢政发[2006]8 号) (1.21)
- 关于安排 2006 年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06]9 号) (1.23)
-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征地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衢政发[2006]10 号) (1.24)
-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6]11 号) (1.25)
- 关于表彰 200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06]12 号) (1.26)
- 关于印发衢州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衢政发[2006]17 号) (2.9)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衢政发[2006]18 号) (2.10)
- 关于印发衢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06]19 号) (2.11)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衢政发[2006]20 号) (2.14)
- 关于分解落实 2006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衢政发[2006]21 号) (2.17)
- 关于鼓励市区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6]24 号) (2.22)
- 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的若干意见(试行)(衢政发[2006]25 号) (2.23)
- 关于表彰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的通报(衢政发[2006]28 号) (3.4)
- 关于加强狂犬病防控工作的通告(衢政发[2006]29 号) (3.4)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6]30 号) (3.5)
- 关于市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6]34 号) (3.9)
- 关于市区城市园林绿化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6]35 号) (3.11)

关于培育和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6]37号)	(3·13)
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6]38号)	(3·15)
关于进一步统筹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通知(衢政发[2006]40号)	(3·17)
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6]41号)	(3·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发[2006]45号)	(3·21)
关于命名浙江开化中学等30所学校为第二批衢州市名校的通报(衢政发[2006]51号)	(4·12)
关于全面提升特色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6]54号)	(4·12)
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衢政发[2006]56号)	(4·15)
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水费收交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6]57号)	(4·16)
关于继续在市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衢政发[2006]60号)	(4·17)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6]65号)	(4·19)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06]66号)	(4·21)
关于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6]73号)	(5·6)
关于盘活市区存量工业用地的意见(试行)(衢政发[2006]76号)	(5·8)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衢政发[2006]78号)	(5·9)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衢政发[2006]82号)	(5·12)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衢政发[2006]84号)	(5·15)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各开发区企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意见(暂行)(衢政发[2006]85号)	(5·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衢政发[2006]86号)	(5·18)
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通知(衢政发[2006]87号)	(5·21)
关于公布衢州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衢政发[2006]88号)	(5·23)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加快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衢委办[2006]3号)	(1·27)
关于加快有线电视进村入户工程建设的通知(衢委办[2006]4号)	(1·29)
关于命名表彰第二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的通知(衢委办[2006]5号)	(1·29)
关于表彰2005年度建设“平安衢州”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衢委办[2006]7号)	(1·30)
关于表彰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06]8号)	(1·31)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衢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衢委办[2006]9号)	(1·32)
关于表彰2005年度“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年”活动先进集体的通报(衢委办[2006]11号)	(1·35)
关于大力推进市本级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衢委办[2006]12号)	(1·36)
关于表彰创建省级灭蚊、灭蝇先进城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06]13号)	(1·42)
关于表彰创建省园林城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06]14号)	(1·43)
关于表彰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06]16号)	(1·44)
关于表彰2005年度挂钩扶贫先进单位的通报(衢委办[2006]17号)	(1·45)
关于抓紧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06]24号)	(2·25)
关于做好2006年度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6]32号)	(2·28)
关于印发《衢州市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委办[2006]48号)	(2·32)
关于印发《衢州市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委办[2006]51号)	(2·33)
关于建立“工商企业绿卡”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06]55号)	(2·36)
关于印发《2006年“五城联创”工作方案(操作版)》的通知(衢委办[2006]57号)	(2·37)
关于公布2006年度工业企业绿卡名单的通知(衢委办[2006]68号)	(3·23)
关于深入实施新型农民技能等级培训的通知(衢委办[2006]72号)	(3·24)
关于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衢委办[2006]74号)	(3·27)

关于印发《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的通知(衢委办[2006]76号)..... (3.28)

关于表彰第二批市级优秀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的通报(衢委办[2006]84号)..... (3.33)

关于表彰2001-2005年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06]96号)..... (3.35)

转发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衢委办[2006]101号)..... (4.21)

关于建立“平安衢州”建设市级有关领导联系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06]103号)..... (4.24)

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出省学习考察的通知(衢委办[2006]104号)..... (4.25)

关于开展百日攻坚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通知(衢委办[2006]106号)..... (4.26)

转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民营企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06]108号)..... (4.27)

关于表彰第二届孔子文化节系列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委办[2006]109号)..... (4.30)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06]115号)..... (5.23)

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06]117号)..... (5.25)

关于转发《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06]118号)..... (5.27)

关于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6]120号)..... (5.31)

关于贯彻落实浙纪发[2006]17号文件精神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参与赌博活动的意见(衢委办[2006]122号)..... (5.32)

关于严禁领导干部私驾公车的若干规定(衢委办[2006]123号)..... (5.33)

关于命名表彰第三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的通知(衢委办[2006]134号)..... (5.33)

●市府办文件

关于认定浙江巨化信息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为衢州市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号)..... (1.46)

关于认定浙江永力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为衢州市第五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2号)..... (1.4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3号)..... (1.46)

关于授予开化县村头镇等9个乡镇为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7号)..... (1.48)

关于表彰2005年度衢州政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办发[2006]9号)..... (1.48)

关于建立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做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0号)..... (1.49)

关于加快中介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06]11号)..... (1.50)

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的补充意见(衢政办发[2006]12号)..... (1.52)

关于试行衢州市土地使用会审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8号)..... (2.41)

关于印发2006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22号)..... (2.42)

关于柑桔(胡柚)技术改造工程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06]24号)..... (2.43)

关于进一步完善深化市本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25号)..... (2.44)

关于印发2006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29号)..... (2.46)

转发市交通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2006-2007年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30号)..... (2.48)

关于印发2006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31号)..... (2.50)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37号)..... (2.59)

关于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工调整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44号)..... (2.62)

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衢州市粘土砖瓦窑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46号)..... (2.63)

关于印发衢州市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51号)..... (3.37)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市、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52号)..... (3.40)

关于下达衢州市“六大百亿”工程 2006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53 号) (3.44)

关于印发衢州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56 号) (3.52)

转发市禁毒委关于衢州市逐步实现有吸毒成瘾人员零增长三年规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57 号) (3.55)

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58 号) (3.57)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59 号) (3.58)

关于公布 2006 年度新认定和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61 号) (3.61)

关于表彰衢州市 2005 年度十佳农业龙头企业和十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通报(衢政办发[2006]64 号) (3.62)

关于贯彻工会法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66 号) (4.32)

关于衢州市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村留地发展空间政策的补充意见(衢政办发[2006]69 号) (4.33)

关于印发 2006 年衢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74 号) (4.34)

关于印发衢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75 号) (4.37)

转发衢州市区电力线路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补偿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76 号) (4.39)

转发市禁毒委关于衢州市禁毒工作领导责任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81 号) (4.41)

关于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85 号) (4.46)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加快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86 号) (4.49)

关于乌引、铜山源灌区农业水费征收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06]87 号) (4.50)

关于印发 2006 年衢州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88 号) (4.51)

转发市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衢州市区小型铸造等项目布局控制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90 号) (4.55)

关于开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95 号) (4.55)

关于印发衢州市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00 号) (4.57)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全市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09 号) (4.58)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11 号) (5.34)

关于印发衢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15 号) (5.39)

转发市贸粮局市教育局关于衢州市区学校食堂“放心肉”配送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16 号) (5.41)

关于表彰“十五”期间老龄事业先进的通报(衢政办发[2006]117 号) (5.43)

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6—2007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25 号) (5.44)

关于加强市区工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27 号) (5.45)

关于认定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为衢州市第六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29 号) (5.46)

关于认定浙江电瓷厂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为衢州市第七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30 号) (5.47)

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6]132 号) (5.47)

关于授予衢江区全旺镇等 20 个乡镇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35 号) (5.49)

关于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质量管理推进“放心肉”工程建设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06]141 号) (5.50)

关于认真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进一步做好地方志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6]144 号) (5.52)

● 机构与人事

(1.53)、(2.64)、(3.63)、(4.60)、(5.53)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